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十六届第 11 号
(总第 6 期)

目 录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七号…………… (1)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
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
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 (2)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八号…………… (2)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
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3)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
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 (3)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3)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7)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汤飞帆 (8)
- 关于《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金伟平 (8)
- 关于《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11)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
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汤飞帆 (13)
- 关于《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的说明……………傅松良 (14)
- 关于《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16)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
条例（草案）》的议案……………汤飞帆 (19)
- 关于《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柴大科 (19)
- 关于《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
的报告…………… (22)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1 号
(总第 6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8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1 号
(总第 6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8 日编印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24)
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和《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说明·····	黄开波 (24)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修改草案)》的议案·····	(26)
关于修改《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的说明·····	陈国军 (26)
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27)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31)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国军 (31)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	(3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的议案·····	汤飞帆 (37)
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编制情况说明·····	孙义为 (38)
关于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的审议报告·····	(42)
关于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的审议意见·····	(43)
关于《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杨 勇 (44)
关于检查《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许亚南 (49)
关于《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3)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姚蓓军 (55)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7)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1 号
(总第 6 期)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2023 年 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8)
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杨 勇	(58)
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62)
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5)
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蒋文丰	(67)
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71)
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5)
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王力平	(76)
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81)
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4)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的说明·····屠爱康	(86)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7)
关于接受何乐君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87)
关于接受李红国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88)
关于接受卢叶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88)
关于我市侨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89)
关于我市侨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93)
关于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8)
关于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102)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4)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107)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08)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10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0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8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1 号
(总第 6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110)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张平	(110)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113)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8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六届〕第七号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7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 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2004年9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2005年1月1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六届]第八号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7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 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废止《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2017年10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至5日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宋越

舜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陈国军及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杨勇、朱欢，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魏祖民，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红澜，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和副检察长吕海庆、王春媛，宁波海事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晓鸣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市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区（县、市）政府负责人以及7名市人大代表。6名公民旁听了本次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国军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修改草案）》的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国军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该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甬江科创区建设是我市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上谋划打造的重大标志性工程，事关宁波的全局和未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行使重大决定权，及时作出决定，意义重大。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决定要求，高质量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加大决定的宣传解读和跟踪监督力度，为宁波建设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提供有效支撑

和强大助力。

三、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黄开波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市住建局局长金伟平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傅松良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市公安局副局长柴大科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认真汇总和梳理有关意见建议，抓紧对上述三个法规草案进行修改，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再次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孙义为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的说明。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总体上有利于街区保护空间布局整体环境品质和风貌提升、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同时，就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进一步推

进月湖历史文化街区复兴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六、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杨勇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亚南所作的关于检查《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实施工作，持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健身场地和设施供给，系统组织有影响力的体育健身活动，强化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指导，打造了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住亚运契机，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投入力度，在承办亚运赛事过程中扩大全民参与、激发健身热情，助推打造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市。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杨勇所作的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在分组审议基础上，以联组会议的形式，就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并通过邀请公民旁听、采用电视录播和“基层单元”“代表通”网络直播、开展应询情况数字化评价等一系列举措，推进会议公开，提高询问实效。6位常委会委员、1位基层人大乡村振兴助力站负责人围绕流域防洪工程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

主要矛盾提出询问，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了认真应答，副市长杨勇在询问后进行了表态发言。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流域防洪工程建设工作，我市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不断完善、流域防洪工程扎实推进，成效较为显著。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强化防洪要素保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警觉心，坚决筑牢流域防洪工程安全屏障。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情况梳理形成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实录，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八、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司法局局长蒋文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发挥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改革有成效、创新有力度，走在全省前列。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予以肯定，并提出了一些需要持续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能源局局长王力平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健全管理体系，优化产业结构，加强节能监督，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会议指出，节能降耗关系高质量发展全局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大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节能与降耗两手抓，狠抓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强化常态监管和宣传引导，持续擦亮绿色低碳发展底色。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姚蓓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十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屠爱康所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将代表变动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告。

十二、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所作的有关任命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和辞职事项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红澜受唐学兵代院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命议案的说明，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任命杜前

为宁波海事法院院长。会议经过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何乐君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关于接受李红国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关于接受卢叶挺请求辞去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要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免去何乐君的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李红国的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卢叶挺的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陈海滨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王安静的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命陈海滨为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卢叶挺为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安静为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会议还组织本次会议任命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时就做好当前和下半年重点工作，提出了要在成果转化中检验主题教育成效、在实干担当中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在规范提升中发挥基层人大作用、在克难奋进中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等四方面具体要求。张平强调，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组成人员、常委会机关干部要以更高的

标准、更严的作风，用心投入每一项工作、把牢每一个环节、做实每一个细节，提标增速、提质增效，确保全年工作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完成。

会议期间还组织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和旁听公民座谈会，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法制讲座。

宁波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二、审议《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三、审议《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四、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修改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

的议案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宁波市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新增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四、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市政府拟定了《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 汤飞帆

2023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市住建局局长 金伟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以来，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下简称“三名”）保护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此次修订条例，主要有四方面考虑：

一是贯彻党中央有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意见精神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不断受到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赴各地考察，就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发表讲话。党的十九大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为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内容写

入大会报告，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法律法规，为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落实上位法规调整的需要。2020 年 9 月，新修改的《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颁布实施，主要修改了“三名”工作牵头单位，将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修改了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使之与“三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相一致，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同；此外还调整了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这就

要求条例对照上位法规做相应修改,紧跟省“三名”法治建设步伐,全面落实上位法内容在我市的实践。

三是系统考虑“三名”保护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城市更新的需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立法修订工作,彭佳学书记对条例修订作出专门批示,强调要系统考虑“三名”保护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及城市更新工作。我市作为全国唯一一个获批在全市域范围、针对全资源要素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的试点城市、首批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通过条例修订将“三名”保护与传承融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及城市更新十分必要。

四是解决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困难问题的需要。我市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保护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保护资金缺口较大、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数字化水平不高等。我市“三名”保护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在实际工作中,部门管理职能交叉、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对历史文化资源点的日常巡查、执法检查等工作未能真正实现常态化,亟需对条例作适当修订。

二、条例修订过程

为统筹推进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成立了“双组长”立法工作机制,组建由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旅游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全力做好条例修订相关工作。制定过程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是启动编写阶段(2022年8月到2023年2月)。2022年8月以来,专班召开工作部署推进会,梳理各级、各城市“三

名”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省内外调研情况,形成资料汇编、立法检索分析报告、立法调研报告等支撑性成果约32万字。11月上旬,在市人大的指导下形成修订草案初稿。12月书面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公示30日征求公众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15条,其中采纳2条、部分采纳5条、未采纳8条,同时完成合法性梳理。专班逐一研究反馈意见,多次修改完善,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多次听取修订工作推进情况,完善立法导向、提出修订要求。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于2023年3月2日上报市政府。

二是修改完善阶段(2023年3月到2023年6月)。2023年3月以来,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通过多个公众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市级有关部门座谈会,在慈溪市、鄞州区、宁海县等地召开基层调研座谈会,在走马塘等名村开展“村民说立法”实地调研活动,共收集意见建议28条,其中采纳16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11条。4月28日召开立法“双组长”会议,原则同意草案并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市司法局根据会议精神和征集的意见,进行了法律分析论证,进一步修改草案内容。5月26日经与专班、有关部门协商基本一致后形成阶段性成果,并于6月12日通过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

三、主要修订内容

此次条例修订总体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坚持全面性与稳妥性,全面梳理条例内容,充分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在现行条例章节框架下进行局部修

订。二是坚持针对性与实效性，针对与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城市更新协同，围绕当前我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准施策。三是坚持合法性与特色性，在符合上位法的基础上，结合两办文件精神，突出宁波地方特色。

条例修订草案共 7 章 64 条，总体框架与现行条例保持一致，增加 4 条，涉及修改 50 条（其中有实质性内容修改 18 条）。主要包括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体制机制，完善保护名录和保护规划规定，加强城市更新协同，多措并举促进传承利用等。此外，通过全文合法性梳理，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条款进行了删减，如删除第十九条关于古树名木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搬迁补偿标准的规定；对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条款进行了调整，如调整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政府及其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责任的规定。

以下从传承体系、机构部门职责、保护名录和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及城市更新协同、利用传承等 5 方面进行说明：

（一）关于保护传承体系

为贯彻落实两办文件精神，第一条至第四条强调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性，要求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二）关于机构部门职责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0 日市委专题会议精神，第五条合并设立了宁波市历史文

化名城和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同时优化专家委员会构成。

为理顺各条线“三名”保护职责，第六条依据省条例修改情况、部门工作职能和我市近年来“三名”保护实践经验，将“三名”保护牵头部门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调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增加教育、民族宗教、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广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为解决“三名”保护中执法不统一现象，第十四条增加关于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的规定。

（三）关于保护名录和保护规划

完善保护名录和保护规划是建立保护传承体系、依法依规进行保护利用的重要前提。条例修订草案一是丰富保护对象，新增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古井及对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建（构）筑物等（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二是明确规划传导机制，要求保护规划主要内容应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政设施、交通、消防等其他专项规划也应当与保护规划相衔接（第十九条）。

（四）关于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城市更新相协同

为贯彻落实彭书记批示，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协调发展，一是在第一章总则内明确“三名”保护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城市更新相协同的总体要求，提出城市更新活动应当增进社会公共利

益，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保持城市特色风貌（第八条）；二是在建设活动中为避免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被抢拆误拆，参考北京、广州等先进城市建立预先保护制度，明确在普查过程中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应当采取保护现场、设置标志等预先保护措施，超过十二个月未被纳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自行失效（第四十九条）；三是明确历史建筑迁移和拆除条件，规定只有因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等公共利益需要，且确实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历史建筑实施迁移或者拆除，具体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五十六条）。

（五）关于利用传承

利用传承是“三名”保护得以延续的关键。针对在各区（县、市）调研时发现的活化利用不足、资金缺口较大、人才缺乏、文化展示不够、数字化程度较低等困

难问题作了五方面规定：一是要建立项目清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等保护对象的活化利用管理模式探索，分类型建立项目清单，并进行定期评估（第七条）；二是探索社会资本参与途径，形成具有宁波特色的保护资金多渠道筹集保障机制，实现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双驱动（第七条、第九条）；三是培育和引进具备传统建筑营造等技艺的工匠，建立传统工匠名录，鼓励传承与创新（第十条）；四是建立完善“三名”展示体系，对“三名”传播、宣传等方面作出规定，促进历史文化传播（第十三条）；五是加强数字化应用，通过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信息采集、测绘建档、巡查管理等工作，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平台，管理和展示历史文化资源，实现数据共享。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修订《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项目。去年以来，成立了由胡军副主任、杨勇副市长为双组长，市司法局、市住建局等 15 个部门参与的立法起草小组，分阶段召开立法工作协调会、立法起草小组全体会议，专题听取立

法调研和起草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大立法问题。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人大主导等立法工作要求，主动参与，全程介入，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旅游局等部门，积极开展省内外调研、立法座谈、问卷调查、下沉进站等活

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6月12日，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修订草案；6月15日，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修订草案的基本评价

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64条，总体框架与现行条例保持一致，增加4条，涉及修改50条（其中有实质性内容修改18条）。

主要修改内容体现在：一是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政策意见。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省委相关实施意见精神，条例修订草案在立法目的和原则等方面，增加了“建立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延续历史文脉”等内容，在完善保护传承体系、工作协调机制、保护对象等方面体现了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要求。二是及时与省条例等上位法保持一致。依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将“三名”保护牵头部门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调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增加教育、民族宗教、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广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三是促进“三名”保护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城市更新等工作的协同。条例修订草案总则中明确了“三名”保护应当加强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城市更新等工作的协同，统筹城乡空间布局，促进协调发展，并对相关内容作了适当细化。加强规划传导，在“三名”保护规划编制中，明确保护规划作为保护管理的依据，

应当在审批前按照规定经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查核对，经批准后其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实施阶段，对于“三名”的利用传承和异地保护等作了原则性规定，明确具体办法和程序由市或区（县、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四是强化保护利用的宁波创新特色规定。为了有效解决资金制约问题，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途径，形成具有宁波特色的保护资金多渠道筹集保障机制，实现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双驱动。为解决“三名”保护中执法不统一问题，增加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创设了预先保护等措施，强化了数字化应用。

此外，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一些文字表述等作了修改完善，并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经过讨论研究，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这次修订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政策意见要求，在管理体制上与省条例等上位法保持一致，破解了一些我市在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城市更新、“三名”保护利用等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体现了宁波特色，较好回应了当前我市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的难点痛点和社会期盼。同时，修改过程中尽量保持现行条例框架，较好把握了修改完善的原则和尺度。

二、修改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全社会保护责任。“三名”保护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全社会形成共识并共同参与。建议参考北京、杭州等地立法,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保护和利用传承。”

(二)明确保护范围内不符合规范要求改建翻建行为规划许可条件。依据省条例第三十条,参照杭州条例,建议新增“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且不减少相邻居住建筑原有日照时间的情况下,可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新增此条款尽管同省条例规定基本一致,但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增加这一条有利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完整性,也为宁波市级名村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中类似问题解决提供依据。

(三)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研究制订配套政策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历史建筑具体认定标准和程序、抢救性保护与费用补助的具体标准、历史建筑异地保护具体程序等配套政策制度的研究制订。

此外,委员会组成人员还提出,第五条名城委专家委员会增加消防救援等方面专家、第十五条保护目录可以考虑增加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第四十二条强化名镇名村消防规划和设施配备、第四十四条市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活动增加“修建严重影响名村风貌的构筑物”、第四十七条结合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进一步明确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流转方式,部分条款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进一步修改调整完善、表述严谨精练等意见建议。

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基本成熟,建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等事故,维护公共安全,市政府拟定了《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该草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 汤飞帆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傅松良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立法，既是民生大事，又是安全要事。截至目前，我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 436 万余辆，极大方便了群众的交通出行。但同时也带来三方面问题：一是安全充电难。城市公共场所、老旧小区、城郊接合部自建房（居住出租房）等区域安全规范的充电场所缺配、缺建现象突出，群众安全充电的需求不能完全满足。二是充电不规范。有些群众随意把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物的门厅、疏散通道等区域和室内场所充电，极易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三是火灾事故多。近三年来，我市就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 540 起，造成 11 人死亡。特别是宁海“8·11”火灾教训尤为深刻。尽快通过立法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和安全管理极为迫切。制定《规定》，有利于科学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推动各级政府和社会加大投入；有利于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法定职责，压实管理单位、管理人员的主体责任；有利于完善执法协作机制，明确执法

主体和法律责任，提升群众安全充电意识和行为规范。制定《规定》，既是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有关上位法规定的具体化措施，也是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回应群众所盼、民生所需的必要举措。

二、立法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立法依据

本《规定（草案）》起草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领域综合治理的相关政策文件。

（二）起草过程

《规定》是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审议项目，采用“小快灵”立法模式。立法工作开展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工委高度重视、提前介入，研究制定《规定》立法工作方案，牵头成立法规起草指导小组和立法起草小组，全程指导并参与《规定（草案）》起草工作，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成立工作专班，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联合成立立法课题组，深入开展立法起草和调研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法规起草工作非常关心，多次听取汇报，亲自组织调研指导，其间，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平亲率调研组赴奉化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市

消防救援支队和相关职能部门关于立法工作情况汇报，对立法工作进行全面指导。3月31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会审议通过《规定（草案送审稿）》，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市司法局按程序采用书面和座谈会形式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多次修改，最终形成《规定（草案）》。6月19日，《规定（草案）》经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规定（草案）》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主要从适用范围、政府及部门职责、规划与建设、管理责任、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

（一）关于适用范围。《规定（草案）》第二条明确，本规定所称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是指以交流充电或者置换蓄电池方式为电动自行车充储电力的行为，包括单独对蓄电池进行交流充电。并明确，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同时，将电动三轮车、电动摩托车、低速四轮电动车纳入统一管理范畴。

（二）关于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的难点在于电动自行车量大面广，部门和属地职责不清晰，日常管理落实不到位。为此，《规定（草案）》第三条规定消防救援机构为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的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三）关于规划建设和配建要求。实现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首要条件是让群众有地方安全充电。为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难、充电不安全等问题，《规定（草案）》明确了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推进城乡集中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中的责任（第四条第三至第五款）。为了规范和方便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规定（草案）》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应当制定充电场所和设施的建设指引、消防安全规范标准（第四条第二款）；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竣工核实手续（第六条第一款）。同时，还对车站、医院、农贸市场等公共交通设施和场所，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充电设施建设要求作出明确规定（第五条第一、二款）。

（四）关于管理责任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为压实各类管理单位或者管理责任人的主体责任，《规定（草案）》明确，管理单位或者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安全管理，对充电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充电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或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第五条第四款）。同时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第九条第一款）。

(五)关于禁止性行为。为规范电动自行车使用人的充电行为,《规定(草案)》明确,电动自行车禁止在建筑物的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充电,禁止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规定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第七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针对电动自行车使用人违反禁止性规定充电,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人对影响消防安全的充电行

为不劝阻、不制止、不报告等疏于管理的行为,《规定(草案)》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第十条第二、第三款)。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法定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安全隐患不通知整改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规定(草案)》明确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第十一条)。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审议项目。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平两次开展调研并听取情况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全程具体指导法规起草工作。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建设委)认真贯彻市委指示精神和人大主导立法要求,提前介入、深度参与,推动立法工作按时序有力推进。牵头召开立法推进会、印发立法工作方案、成立立法起草指导小组,指导组建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建设工委以及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单位和专家组成的立法起草小组

并设立工作专班。立法起草小组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汇编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30余万字,先后赴深圳、杭州等地和海曙、慈溪等区(县、市),深入公共场所、村(社区)和企业开展实地调研19次,召开部门、基层、行业企业等座谈会15次,通过“甬派”APP、“宁波消防”和“法治宁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问卷调查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线上线下共征集到意见建议266条,采纳54条。其中,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在“甬派”APP、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发布立法动态宣传和答记者问,点击阅读量超过31万余次,通过“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平台发放问卷,回收2095份。

6月19日,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讨论通过《规定（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此后，社会建设委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定》制定的必要性

（一）民呼我为，满足人民群众安全充电需求的现实需要。截至今年3月底，我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436.46万辆，与庞大的充电需求相比，我市具备安全充电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数量较少。并且由于缺乏统一的充电场所和设施的规划选址、建设质量和消防安全规范标准，部分已建成充电场所和设施也不符合安全充电要求。同时，在楼道和室内、疏散通道等处随意停放电动自行车，私拉乱接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情况屡见不鲜，消防安全隐患较大。人民群众要求尽快通过立法补齐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短板呼声强烈。制定《规定》是顺应人民群众期盼，以“小切口”保障“大民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需要。

（二）精准破题，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的必然要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需要政府、部门、基层、社会和个人共建共治、合力推进。目前，我市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主管部门尚未明确，消防、公安等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与镇（乡）、街道属地管理职责尚未厘清。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规划建设等方面的职责亟需细化明确，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形成。涉电动自行车

的相关单位、企业和所有人、使用人的充电安全管理责任、充电行为 and 法律责任需要进一步明确规范。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工作职责，加大管理力度，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良法善治，促进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法治化管理的有力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安全管理的规范较为原则，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补充细化。近年来，我市在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以满足群众需求，规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备要求、推广智能化监管应用以加强充电行为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制定《规定》是将上位法相关规定具体化，成体系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并固化可复制可推广实践经验，提高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法治化水平的需要。

二、草案的修改意见

《规定（草案）》共十二条，不分章节，围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从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针对性制度规范。在起草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建设工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得到充分采纳，多数已体现在《规定（草案）》中。

社会建设委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规

定（草案）》基本成熟，立法主旨清晰，制度设计较为合理，现实针对性强，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就完善《规定（草案）》提出三条原则性意见：

（一）要进一步论证影响充电安全的其他相关因素，并适当纳入立法规范范围。限于“小快灵”立法体例特点，《规定（草案）》仅就影响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的重点因素作了规范。但未对一些影响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的其他因素进行规范，如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强，售后蓄电池非法改装，集中充电设施选址不科学不便民，室外场所充电设施消防安全要求不明确，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使用成本偏高，缺乏违法违规充电的信用管理约束和针对性保险服务产品等。建议在下步修改中，对上述因素作进一步论证，对经论证较为重要的因素作出相应规范。

（二）要进一步就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作出规范。行业协会对加强电动自行车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方面，我市电动车行业协会对进入我市的主要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企业进行报备登记，初步建成为政府、企业、社会提供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面向政府开放数据监

管端口，面向企业开放企业车辆、人员管理端口，面向群众提供车辆租赁、换电端口，为强化行业服务管理奠定了基础。建议在下步修改中，充分借鉴上海等地的经验做法，就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中的作用作出规范。

（三）要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细化法律责任。针对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充电设施运营维护企业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责任，草案第八条第一、第二款已作相应规定，但《规定（草案）》未明确上述相关企业不履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也未明确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容易导致相关企业怠于履行管理义务，难以有效保证责任落实。建议在下步修改中，增设相应法律责任条款，明确上述特定行业主体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执法主体。

此外，社会建设委个别组成人员还建议增加建立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鼓励公民举报不安全充电行为等相关内容，并对部分条文的表述方式、具体文字等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出租房安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市政府拟定了《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 汤飞帆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柴大科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市公安局对《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与社会和谐稳定紧密相连，是一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要民生工作，同时事关城市形象和长远发展。2016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宁波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为规范我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但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受流动人口快速集聚、城乡一体化加速推进等因素影响，出租房安全隐患大、事故多发，已成为当前影响公共安全、制约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亟待通过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并实行长效管理。

（一）制定《条例》是解决宁波当前出租房安全管理问题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市出租房屋普遍存在房屋建筑安全隐患、用电用气等基础设施陈旧老化、分割搭建、缺乏物业管理和日常维修保养等问题。房屋出租人的主体意识不强，不想管、不愿管、不会管的情况比较普遍。租房屋管理顾此失彼，安全整治反复、成效不大。通过制定《条例》，进一步落实出租人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出租房自治管理，形成社会参与的常态长效机制。

（二）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租赁市场，从源头化解隐患。我市大量居住出租房屋存在消防、建筑等安全问题，特别是农民自建房、“非改租”出租房等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出租房屋，量大面广、监管困难，这批房屋进入租赁市场后，给政府管理带来巨大的风险隐患。一旦发生事

故，极易连片致灾，甚至引发群死群伤的重大伤亡事故。通过制定《条例》，明确房屋出租条件，规范房屋租赁行为，形成“前卡源头、后加处罚”的有效治理体系。

（三）制定《条例》有利于健全法律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难以适应当前形势任务需求，特别是在集体土地出租房、“非改租”出租房、“生产、经营、仓储、居住一体”出租房等方面，法律依据欠缺。出租房安全管理涉及职能部门多，部门责任边界不明晰，存在推诿扯皮现象。通过制定《条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完善的法规体系，压实部门责任，形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市公安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宁波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经广泛征求意见，按程序于2023年3月21日上报市人民政府。市司法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6月19日，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六章四十五条，主要从适用范围、部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租赁和治安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现就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标题

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中的标题为《宁波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

当前随着安全形势的发展，各地工业厂房火灾事故频发，本着以问题为导向的原则，在审查论证时将当前矛盾比较突出的工业出租房纳入了条例的适用范围，并将标题修改为《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

（二）关于适用范围

出租房安全涉及面非常广，《草案》以问题为导向，把当前出租房安全管理最突出的三个方面作为立法重点，规定了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房消防、租赁、治安等安全管理及其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二条）。同时，考虑到出租房的形式比较多，除居住出租房和工业出租房外，还包括商业出租房、办公出租房等，如将各类出租房一并纳入适用范围，存在主管部门多，安全要求杂等问题，不利于聚焦矛盾，因此，将适用范围限定为居住出租房和工业出租房。

（三）关于职责

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职责是做好出租房安全管理的基础，《草案》建立了由多部门参加的出租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协调工作由公安机关牵头（第四条），并对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住建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主要实施部门的职责分条予以了规定（第五条至第九条），同时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四）关于安全管理

出租房的安全管理是本次立法的重点内容，直接关系到条例的实施效果，《草案》从两大方面进行了规定。

1.消防安全管理。《草案》作了三方面规定：一是对居住出租房的通用性消防安全进行了规定，并对居住人数较多的居住出租房单独进行了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突出了对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的安全管理；二是对工业出租房在消防技术标准、统一管理人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为解决当前工业出租房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提供了重要遵循；三是对出租房的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等方面的安全管理中的重点内容进行了规定（第十八条）。

2.租赁和治安安全管理。《草案》作了三方面规定：一是规定了出租房禁止出租的情形（第二十条），明确了出租房出租的条件；二是对出租人、承租人的一般性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并对工业出租房的出租人、承租人提出了特殊的要求，以强化对工业出租房的安全管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三是对居住出租房的居住面积及装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回应了群众和基层执法人员关切的问题。

（五）关于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确保出租房安全的关键环节，《草案》从四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依托基层智治系统建设出租房统一管理子系统（第二十八条），同时规定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系

统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形成联动执法和闭环处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二是针对当前出租房中存在的大量“非改住”以及违法建筑等情形，要求属地区（县、市）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隐患排查，依法启动执法程序（第三十一条）；三是规定住建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用于出租的自建房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四是要求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出租人、承租人提供服务与指导，整体提升有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与能力（第三十四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对违反出租房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草案》作了三方面的规定：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上位法已经有明确处罚规定的，进行了转致规定（第三十五条）；二是对违反出租房相关管理要求及违法装修行为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新设置了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三是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渎职责任和免责条款进行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既对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提出了明确要求，又对其进行了保护性规定，从而激发工作人员参与出租房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以审议。

关于《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项目。监察司法委认真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做到立法过程全程跟进，重要问题随时沟通。现将立法及审议情况汇报如下：

一、立法工作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出租房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加快推进立法。监察司法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立法调研组及工作专班，全程参与条例的调研和起草工作，多次对条例的主要内容提出意见建议。采用“实地+委托”的调研方式，实现十个区（县、市）调研全覆盖。结合“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通过“基层谈实情+部门讲应对+专家话观点”等形式，组织多场讨论会，并通过“代表通”、甬派、宁波人大公众号等途径向全市代表、人民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 6100 余份。结合主题教育，带着法规文本到结对单位鄞州区东柳街道开展“联镇街入村社”活动，面对面听取基层工作者和群众意见建议。根据调研情况，监察司法委会同法工委、市司法局等部门多次就条例的核心问题深入分析探讨，提出

修改意见，先后修改十余稿。6月1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6月20日，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全体会议审议《条例（草案）》。

二、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方针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要“强化法治规范引领保障作用，迭代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去年，市委彭佳学书记作出了“加强住房租赁安全监管工作”的批示。出租房安全事关千家万户，既是一项公共安全治理工作，也是一项民生工程，制定条例是统筹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治理现代化，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方针的必然要求。

（二）加快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需要。出租房面广、量大、类型复杂，安全隐患比较突出，一直是市域治理的棘手问题，单纯依靠公安、住建、消防等行政部门难以做好长效管理和动态防控，需要充分整合市域社会治理资源和力量，形成权责明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的市域风险防控指挥链、防控网。通过制定条例，强化整体政府理念，推动健全“整体智治”社会治理体系，有利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三）细化补充上位法规定的需要。

出租房安全主要包括房屋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目前国家尚未对其进行统一的立法，相关规定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中，且现行的法律法规对解决出租房安全管理新问题上的规定较原则，难以有效处理各类不断推陈出新的安全管理问题。因此，制定一部调整对象清晰明确、制度内容全面有效、措施方法切实可行的地方性法规非常必要。

三、对《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监察司法委组成人员认为：出租房安全管理是社会治理领域的难题，《条例（草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对解决当前我市的出租房安全监管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设置了相应条款；初步构建了源头控制、事中监管、违法查处、整改反馈的闭环系统，具有较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有利于解决“九龙治水”的困局，同时考虑了消防体制改革和出租房屋安全管理的新问题、新情况，体现地方特色，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经过多轮讨论修改，数易其稿，基本成熟，建议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委员们也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职责落实的执行力。《条例（草案）》第四条到第十一条对出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的主要政府部门职责和镇（乡）、街道的日常监管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建议在具体执行中，压实基层责任的同时，不断强化部门职责，使

政府各主要部门的责任具体落实到安全监管的各环节，实现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协同推动、闭环管理，防止出现基层工作负担过重或者执行出现偏差的情况。

（二）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的落地性。《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了依托基层智治系统建设出租房管理子系统，实现出租房及人口信息的集中采集和统一管理。子系统的信息采集、录入、流转、处置和反馈等环节对应不同部门和工作内容，需要打通信息壁垒，加强数据共享。建议在下一步修改中，明细工作规范，优化操作流程，制定更为详尽的配套规定，有效发挥智慧监管作用。

（三）进一步强化多元共治的参与性。条例制定除了加强政府监管职责外，也应该引导并鼓励行业协会、自治组织等发挥作用，并鼓励监管对象参与到管理工作中来，为社会公众对违反出租房安全管理违法行为设置投诉渠道，打造多元共治的格局，增强治理效能。建议在下一步修改中增加鼓励有关行业协会、自治组织参与法规宣传、组织制定有关行业规则的条款，以及接受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条款。

（四）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的刚性。《条例（草案）》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可以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分作了规定，体现了对依法履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柔性关怀，但是安全管理无小事，出租房安全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的人身财产利益，《条例（草案）》应当具有刚性，才能有力有效。建议对《条例（草案）》第四十二条作进一步修改。

监察司法委组成人员还就《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表述提出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 2023 年立法计划工作安排，分别会同监察司法工委、民宗侨外工委在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草案）》。草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和《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和《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作说明。

为使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市监察委员会、市侨务办公室等提出了对部分地方性法规进行废止的立法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

报经市委批准，将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和《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

按照 2023 年立法计划实施方案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民宗侨外工委会同法工委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对两个条例的废止进行讨论研究，并于 2 月上旬向市级有关部门和社会

各界广泛征求意见。4月上旬，法工委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草案）》。现将废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废止《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说明

《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4年9月29日经宁波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1月1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条例》自2005年3月1日实施以来，对于加强和规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推动建立预防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了部署，2018年全国人大制定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21年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职务犯罪预防的法治化水平和工作体制机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条例》的主要内容已被上位法所涵盖，有些条款表述的内容已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和监察体制改革要求，也失去了进一步修改的空间和必要性，建议废止该《条例》。

《条例》废止后，市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工作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开展相关监督

工作，督促和支持市监察委员会依法做好我市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

二、关于废止《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说明

《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10月24日经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条例》自2018年1月1日实施以来，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对外交流合作、提升我市国际形象和影响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删去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的职权，由此，《条例》的立法依据、法理基础已不存在。2022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地方组织法删去授予地方荣誉称号有关规定的理解和适用问题”书面答复并抄送各省人大常委会，明确提出应将荣誉市民作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规范管理。2022年9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及时做好荣誉市民相关条例的废止工作。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条例》废止后荣誉市民的相关工作，5月29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暂行）》，对荣誉市民的组织管理、授予条件、申报评定、待遇保障、退出机制等作出具体规定，将待《条例》废止后正式施行。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建议废止该《条例》。

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规定，督促市政府执行《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暂行）》，支持市政府开展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并

持续做好荣誉市民礼遇保障、邀请列席人代会开幕式、听取意见建议等工作。

两个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修改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证法治统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起草了《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修改草案）》。草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6月20日

关于修改《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国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的修改情况，作一说明。

《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3年制定出台，并于2018年作了全面修改。《办法》的制定实施和

修改完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的有效行使提供了重要依据。但随着2022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修改通过，《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制定实施，有必要对《办法》作相应修改。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充实重大事项工作原则。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在“总则”中增加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规定。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理论命题和实践课题，为此《办法》修改草案第三条就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原则，增加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表述。

二是删除荣誉称号相关规定。为适应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要求，《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删除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的规定。因此，在《办法》修改草案第四条应当依法提请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中，删除

了“授予或者撤销荣誉市民等地方的荣誉称号”的规定。

三是衔接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实施民生实事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对有关民生实事项目作重大调整或者暂缓、终止实施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对此，《办法》修改草案第四条作了相应衔接。

此外，《办法》修改草案还对个别条款的项次依序作了调整，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修改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2013年10月29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
2023年7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

第一条 为保障和规范宁波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以及与人

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依法提请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的调整方案；

（二）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和上一年度决算，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

（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举措；

（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措施；

（六）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措施；

（七）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

（八）推进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大措施；

（九）推进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劳动保护、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事业发展的重大措施；

（十）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

（十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

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或者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规定的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应当经常务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应当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票决。在实施民生实事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对有关民生实事项目作重大调整或者暂缓、终止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依法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将批准的重大事项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方案；

（二）行政区域的调整方案和行政区域名称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

（三）与外国城市（地区）建立友好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经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对事关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应

当依法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同级党委的工作部署,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本级人民政府事先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拟定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本级人民政府事先向常务委员会报告重大决策的意见时,应当加强与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并通过适当方式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本级人民政府事先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议题,需要个别调整或者报告的时间需要临时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

第八条 本规定所列重大事项,应当以议案或者报告的形式提出。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以外,下列机关或者人员可以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一)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二) 人民政府;

(三) 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

(四) 市本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

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

第九条 需要提请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 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论证情况说明;

(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四)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情况;

(五) 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以及协调情况。

第十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按照下列规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一)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直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 人民政府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联名提出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确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一

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提出，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报告的除外。

常务委员会一般应当在收到议案或者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按照下列规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一）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直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提出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确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加强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审查，采取多种方式听取相关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意见，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

（一）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重大事项，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论证和评估；

（二）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事项，召开听证会、沟通会等方式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三）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重

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时，提案人或者报告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重大事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常务委员会对审议的重大事项，认为需要提交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提交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具有法律效力，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常务委员会就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未作决议、决定的，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形成审议意见，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转送报告机关研究处理。报告机关应当按照要求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在执行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过程中，认为需要变更决议、决定有关事项的，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询问、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贯彻落实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质询

等方式加强监督。

常务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对监察委员会贯彻落实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机关擅自作出决定、命令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撤销该决定、命令；对相关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对依法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决策，有关机关不按规定报告或者不按要求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其限期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以世界一流标准打造甬江科创区，助力推进“两个先行”、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提出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6月20日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国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制定《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甬江科创区建设是宁波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上谋划打造的重要标志性工程，是抢占新一轮发展先机的关键“题眼”，事

关宁波的全局和未来。及时作出《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意义重大、十分必要。

（一）作出《决定》是围绕“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市之大事”的主动担当。党的二十大一体谋划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擘画了以新时代科技自立自强开辟中国式现代化新境界的宏伟蓝图。省委、市委就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作出具体部署，对甬江科创区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通过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保证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是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甬江科创区建设部署的政治要求；是凝心聚力、团结奋斗，胸怀大局、担当作为，推进新时代宁波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

（二）作出《决定》是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现实需要。甬江科创区是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加速演进，通过作出《决定》，进一步号召和推动全市上下抢抓发展新机遇，有助于集聚高端创新资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端新兴产业、营造一流发展生态，厚植科技硬核力量，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推动我市奋力抢占新时代科技创新制高点，牵引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再深化夯实基础。

（三）作出《决定》是推动甬江科创区建设从蓝图到实景的必要之举。甬江科创区规划面积 197 平方公里，涉及 4 个行

政区、1 个功能区，既有基础好、体量大的优势，也面临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运行的考验。通过作出《决定》，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要素保障，推动建立市域统筹和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加快落地“一港四区多组团”空间格局，推进区块开发和项目建设，放大要素优化、产业集聚、服务提升效应，为“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增添强劲动力。

二、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第一时间将制定《决定》新增列入 2023 年工作计划。在常委会统一部署和领导下，教科文卫工委迅速组建工作专班，牵头推进调研和起草工作。一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市委《关于甬江科创区打造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若干政策意见》等政策文件，保证《决定》起草方向正确、重点明确。二是组织主任会议成员于 5 月 26 日集体视察甬江科创区建设情况，组织甬江科创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等部门参加座谈讨论、实地调研，梳理分析甬江科创区建设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突出问题，还组织赴西安、武汉等地专题学习考察，比较分析外地科创区建设相关决定的内容、特点和实效，保证《决定》起草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有机结合。三是不断修改完善《决定（草案）》文本。5 月 30 日，张平主任召集有关方面专题研究《决

定》起草工作，集体讨论《决定（草案）》建议文本，为完善《决定（草案）》指明方向、提出要求。6月5日，许亚南副主任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主要职能部门和4个区（县、市）政府意见建议。起草期间，多次征求了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等单位以及宁波国家高新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的意见建议，还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几易其稿，形成《决定（草案）》送审稿。《决定（草案）》报经市委同意，现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包括三部分12项内容，主要如下：

第一部分，主要是阐述凝聚思想共识，明确发展目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要求，深刻认识甬江科创区建设的重大意义，举全市之力以世界一流标准打造甬江科创区，为推进“两个先行”、加快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部分，主要是把握主攻方向，落实重点任务。围绕把甬江科创区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的目标，明确了八项重点任务：

一是构筑战略科技力量。主要是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构建实验室体系等；推进宁波大学、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大力引育高能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创新主体创建省级以上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

二是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主要是推动围绕甬江科创区确定的“3+3”产业体系建设，即新材料、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海洋经济、空天经济、生命健康，组织推动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和引领未来发展的前沿技术研究，加速形成一批引领性、突破性创新成果。

三是提升企业创新能级。主要是推动世界一流、行业头部科技型领军企业集聚。突出“产学研用”融合，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内生动力，提升研发投入强度，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

四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主要是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新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打造全链条科创孵化服务体系。

五是推进未来产业发展。主要包括两方面：第一，推进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发展前沿新材料、未来智能、元宇宙、未来能源、空天科技、未来海洋、量子科技、原创新药、未来诊疗等高精尖未来产业，打造产业增长极；第二，推动宁波软件园做大做强，发展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设计、区块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优势产业，打造世界级特色产业集群。

六是打造人才发展高地。主要是要积极融入国家人才战略布局，建立创新策源导向的人才政策体系，制定实施甬江科创区建设人才发展计划，完善服务机制，打造政策优待、创业优助、权益优护、子女优学、安居优享的人才综合服务体系。

七是构建科技创新生态。主要从建设科创特色营商环境、健全改革创新发

律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科技创新合作网络等方面，构筑优质科创生态。

八是建设未来城市标杆。主要是以规划为引领，建设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供给，建立多元化安居保障，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跨层级跨区域统筹、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布局优质人文设施，打造国际化、智能化、低碳化、健康化的科创特色未来社区。

第三部分，主要是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强大合力。从三个层面作出要求：

一是政府层面，明确按照“市委统揽、部门支持、属地落实、逐级负责”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强化大局意识，组建工作专班，建立推进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和工作统筹。要求加快出台人才、土地、科技、产业、招商、金融等专项支持政策，落实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集中力量办大事。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甬江科创区建设的总体布局和统筹安排，履行主体

责任，落实各项任务。

二是“一委两院”层面，监察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贯彻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保障机制，为甬江科创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找准服务保障甬江科创区建设的结合点着力点，依法履行审判、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是人大层面，市人大常委会要适时制定地方性法规。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在职能范围内作出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相关决定。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专题调研、集体视察等方式持续开展监督，推动甬江科创区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尽责、献计出力，引导和带动全市人民支持参与甬江科创区建设。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

（2023年7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第十五次、市第十四次党代会

部署要求，以世界一流标准打造甬江科创区，为推进“两个先行”、加快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作出如下决

定：

一、凝聚思想共识，明确发展目标

1.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是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的重大举措，是锻造科技硬核力量的重大布局，是“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的重要支撑。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坚持“四个面向”，锚定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的总体发展目标，聚焦科创主平台、人才新高地、都市未来城三大主体功能定位，以提升科创策源能力为主线，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资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端新兴产业、营造一流发展生态，奋力开创甬江科创区建设新局面。

二、把握主攻方向，落实重点任务

2.构筑战略科技力量。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大科学装置在甬江科创区布局。要以甬江实验室为龙头构建多层次新型实验室体系，推进各类主体创建国家级创新载体。要支持宁波大学打造一流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一流新型研究型大学，推进高等院校建设“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和品牌专业，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大力引育高能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创建省级以上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

3.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健全科研攻关协调机制，体系化推进探索性和应用

性基础研究。围绕新材料、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海洋经济、空天经济、生命健康等领域，完善重大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竞争性支持措施，组织推动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和引领未来发展的前沿技术研究，加速形成一批引领性、突破性创新成果。

4.提升企业创新能级。要加快企业研发总部集聚区的规划和建设，招引集聚一批世界一流、行业头部科技型领军企业。要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内生动力，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等提升研发投入强度，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要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聚焦产业共性技术、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加强“产学研用”融合，组建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开展链式技术攻关。

5.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新机制，在甬江科创区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基地、检验检测平台、综合性公共技术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孵化一批高附加值科技企业。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迭代升级宁波市科技大市场，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中心、行业性技术交易平台、市场化运营的孵化器和加速器建设，打造全链条科创孵化服务体系。优化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方式，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

6.推进未来产业发展。以甬江科创区为核心承接载体，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要发展前沿新材料、未来智能、元宇宙、未来能源、空天科技、未来海洋、量子科

技、原创新药、未来诊疗等高精尖未来产业，打造产业增长极。要做大做强宁波软件园，推进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设计、区块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产业平台建设和生态应用，打造世界级特色产业集群。

7.打造人才发展高地。要积极融入国家人才战略布局，建立创新策源导向的人才政策体系，健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流动服务等制度。制定实施甬江科创区建设人才发展计划，加快集聚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青年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海外人才离岸基地建设。鼓励科技创新人才在科研事业单位与企业间合理流动。要建立服务平台，完善服务机制，打造政策优待、创业优助、权益优护、子女优学、安居优享的人才综合服务体系。

8.构建科技创新生态。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科创特色营商环境建设，破除各类影响科技进步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开放科技创新应用场景，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环境，落实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要加强金融支持，引导建立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要建立高效、便捷、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制度完备、体系健全、环境优越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要构建科技创新合作网络，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加快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研究中心，主动参与长三角科技创

新共同体建设，与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上海张江科学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建立开放合作机制。

9.建设未来城市标杆。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宁波甬江科创区规划》为指引，统筹区域内详细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优化“一区四港多组团”空间发展格局。要加快建设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实现区域内外快联速达。要在甬江科创区前瞻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打造数字孪生示范城区。要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供给，建立多元化安居保障体系，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跨层级跨区域统筹、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布局优质的体育、文化等人文设施，打造国际化、智能化、低碳化、健康化的科创特色未来社区。

三、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强大合力

10.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委统揽、部门支持、属地落实、逐级负责”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强化大局意识，组建工作专班，建立推进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和工作统筹。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支持，加快出台人才、土地、科技、产业、招商、金融等专项支持政策，落实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集中力量办大事。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甬江科创区建设的总体布局和统筹安排，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各项任务。

11.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贯彻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保障机制，为甬江科创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

环境。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找准服务保障甬江科创区建设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依法履行审判、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甬江科创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12.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制定促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在职责范围内就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工

作作出相关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和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目标导向，紧扣打造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专题调研、集体视察等方式持续开展监督，推动甬江科创区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尽责、献计出力，引导和带动全市人民支持参与甬江科创区建设。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宁波市核心区域，是始建于唐代的宁波老城——罗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宁波历史文化名城最重要的历史文化街区之一。自《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于2015年1月获省政府批准实施以来，我市坚持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并重，立足月湖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资源禀赋，有序推进街区更新，先后实施了月湖一期改造、天一阁配套设施改造等工程，街区风貌得到极大提升。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等特定功能区，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计划通过建设天一阁博

物院南馆、打通鼓楼街区视廊、优化建筑风貌等措施，提升街区文化功能，激发城市活力，带动罗城复兴。为顺利推进相关工作，需对《保护规划》进行局部调整。

我市于2022年10月启动《保护规划》局部调整前期工作。今年6月，省政府批复同意开展《保护规划》局部调整工作，我市组织开展了《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送审稿）（以下简称《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的编制工作。《保护规划局部调整》已通过专家和部门评审，相关意见建议已充分吸纳，并经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现将《保护规划局部调整》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市长 汤飞帆

2023年6月29日

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局部调整编制情况说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孙义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编制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局部调整的背景和过程

宁波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宁波市核心区域，是始建于唐代的宁波老城——罗城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中最重要历史文化街区之一。为有效保护街区传统风貌，挖掘历史文化内涵，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2012年9月我市启动了《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并于2015年1月获省政府批准实施，目前，《保护规划》是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的法定依据。

《保护规划》实施以来，我市坚持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并重，立足月湖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资源禀赋，有序推进街区更新，先后实施了月湖一期改造、天一阁配套设施改造等工程，街区风貌得到极大提升。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等特定功能区，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计划通过建设天

一阁博物院南馆、打通鼓楼街区视廊、优化建筑风貌等措施，提升街区文化功能，激发城市活力，带动罗城复兴。为顺利推进相关工作，需对《保护规划》进行局部调整。

我市于2022年10月启动《保护规划》局部调整前期工作，编制了局部调整专题报告，并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省住建厅、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省三名条例”）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后方可开展《保护规划》局部调整工作、编制局部调整方案，局部调整方案经专家部门审查、公告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批。2023年6月2日，省政府批复（关于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浙政规审〔2023〕3号））同意我市开展《保护规划》局部调整工作。其间，市相关部门与省住建厅、宁波城投控股、海曙区政府等单位进行多轮会商，不断完善局部调整内容。目前，《保护规划（局部调整送审稿）》已通过专家和部门评审，相关意见建议已充分采纳，并经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局部调整的内容

1.扩大核心保护区范围。考虑月湖一期改造已经完成且现状风貌与历史环境

相协调，为提高风貌的整体性和延续性，规划将拗花巷以东、青石街以北地块和原石浦饭店地块纳入核心保护范围。调整后核心保护区增加 1.79 公顷，达 49.07 公顷。

2.更新和增加保护对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部署要求，一是更新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名录。二是增加园林景观 2 处，增加经修复的传统风貌建筑 11 处，增加古井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 11 处。

3.细化历史街巷管控措施。为加强历史街巷修缮引导，在原规划的基础上，针对每条历史街巷，在尺度、界面、连续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提出深化管控要求。

4.优化建筑分类整治措施。为贯彻《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新要求，优化 6 类保护与整治更新措施。

5.优化用地结构。为提升街区文化功能和城市品质，一是增加 2.53 公顷文化设施用地保障天一阁博物院南馆建设。二是提高菱池街等相关地块的兼容性，将单

一文化设施用地调整为文化商业商务兼容用地。三是规划远期迁出马园变，将原供应设施用地调整为文化商业商务用地，面积约 0.4 公顷。

6.优化高度控制。一是为打通鼓楼至月湖的视廊，降低平桥小区与鼓楼大厦地块的控制高度（24 米降为 18 米）。二是为协调三板桥街以北城市风貌，降低最高建筑高度，增加中间层级高度，形成自然过渡的高度递减建筑形态（局部 70 米降为 50 米，局部 24 米升为 40 米）。

7.优化地下空间利用要求。为加强地下空间利用，明确地下空间无法避让地面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以及地下文物（遗址）保护范围的，在满足考古勘探、地面建筑测绘建档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规定利用。

8.优化交通和市政设施规划。为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优化交通、停车、绿化、给排水、防灾等规划。

三、《保护规划》局部调整前后对比说明

主要调整内容对比表

保护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说明
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	47.28 公顷	49.07 公顷	扩大
整体格局与风貌特征	传统园林景观	无	2 处：月湖公园 芳草洲和月岛	调整增加
建筑遗产与环境要素	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	13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	水则碑纳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子项；增加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水北阁和鄞县县立女中教学楼

保护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说明
	历史建筑	建议历史建筑 114 处	已公布 107 处、 建议历史建筑 6 处	原 114 处建议历史建筑中，107 处已公布，1 处纳入文保点（宝奎巷民居），其他 6 处作为建议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无	11 处	调整增加
	历史环境要素	11 棵宁波市古树名木，166 棵大树	11 棵宁波市古树名木，166 棵大树、3 处古井、8 座桥梁	调整增加古井和桥梁保护
建筑分类整治措施		按保护对象进行分类，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其他建筑、应当拆除建筑，再制定整治措施	根据省保护规划编制导则，按整治措施进行分类，分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拆除，再适配相关保护对象	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3 年）调整

四、意见征求情况

通过召开专家暨部门评审会议征求了市住建局、市文旅局、海曙区人民政府及

相关专家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12 条，已全部采纳，具体如下：

序号	征询对象	具体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市住建局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优化整治模式	采纳	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的更新原则，现有建筑按保护等级、现状留存状况、风貌评价结论等，综合确定 6 类保护与整治更新措施，包括：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拆除
2		历史建筑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因公共利益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按相关“三名”条例实施	采纳	明确已公布为历史建筑的，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序号	征询对象	具体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3	市文广旅游局	加强与天一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对接	采纳	明确天一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为本规划重要依据之一，并加强限高、视廊等管控要素的衔接
4	海曙区政府	无	—	—
5	专家意见	基于街区保护管理要求与现状，研究核心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采纳	将栊花巷以东、青石街以北地块和原石浦饭店地块纳入核心保护范围。调整后核心保护区面积增加 1.79 公顷
6		街区应充分考虑天一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和管理要求，优化建筑保护与整治、高度控制，尤其做好以天一阁为核心的区域视廊分析和高度控制	采纳	已做好限高、视廊等管控要素的衔接
7	专家意见	加强历史价值挖掘和研究	采纳	在历史价值挖掘的基础上，增加亭榭等园林景观 2 处，增加经修复的传统风貌建筑 11 处，增加古井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 11 处
8		适度优化共青路等历史街巷风貌管控	采纳	针对每条街巷提出分类建设引导
9		评估新修复的传统风貌建筑，合理纳入保护体系	采纳	增加经修复的传统风貌建筑 11 处
10		进一步协调周边城市风貌	采纳	协调街区北侧城市风貌，形成梯度递减的建筑形态，降低或抬升三板桥街以北地块相关建筑限高
11		进一步衔接控规，加强保护管控措施传导	采纳	加强保护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和融合，涉及街区整体格局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要素保护的相关内容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保护规划其他一般内容中涉及城市道路、用地和设施布局、市政等内容进行深化
12		进一步深化强化实施保障相关内容	采纳	深化交通、停车、绿化、给排水、防灾等规划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局部调整的审议报告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的议案》后，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和审议。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的背景、内容和必要性

《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于 2015 年获省政府批复实施以来，在有效保护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遗存、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提升街区整体环境品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我市计划通过建设天一阁博物院南馆、打通鼓楼街区视廊、优化街区建筑风貌等措施，对保护规划进行局部调整，进一步提升街区文化功能，激发城市活力，带动罗城复兴。为此，市政府 2023 年 2 月中旬就保护规划局部调整事项向省政府请示，6 月 2 日获省政府批复原则同意。

保护规划调整方案主要涉及以下内容：一是扩大核心保护区范围。将拗花巷以东、青石街以北地块和原石浦饭店地块等纳入核心保护范围，调整后核心保护区增加 1.79 公顷，达 49.07 公顷。二是更新

和增加保护对象。更新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名录，增加亭榭等园林景观 2 处、经修复的传统风貌建筑 11 处、古井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 11 处。三是调整用地结构。减少商业和住宅规划用地，增加文化设施用地 2.53 公顷，保障天一阁博物院南馆建设。位于建设控制地带的马园变电站（地块面积约 0.4 公顷）规划远期迁出。四是优化高度控制。降低平桥小区与鼓楼大厦地块的建设高度（24 米降为 18 米），打通鼓楼至月湖的视廊；调整三板桥街以北地块建筑限高（局部 70 米降为 50 米，局部 24 米升为 40 米），使街区北侧建筑高度梯度递减，形成更自然的建筑天际线。此外，调整还涉及细化历史街巷管控和建筑分类整治、完善交通和市政设施等内容。

委员会认为，保护规划的局部调整符合《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规规定，总体上有利于街区保护空间布局、整体环境品质和风貌提升、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利用。

二、对保护规划调整的意见建议

月湖历史文化街区是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中最重要的一個历史文化街区，委员会建议要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加快规划调整后实施落地，推进月湖历史

文化街区复兴。

(一) 推动规划完善和实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宁波市天一阁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保护规划内容指标。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罗城复兴规划的统筹衔接,加强罗城整体关联,注重街区整体格局和历史文化遗产要素保护。强化保护规划传导,抓紧编制街区详细规划,加强地块建设内容管控,细化市政、消防等基础设施布局。

(二) 优化内外交通组织。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优化研究,做好内外交通组织衔接,统筹街区车行、人行出入口设置,解决好游客停车需求。内部交通以步行

为主,适度限制机动车通行,减少过境交通直接穿越,提升步行体验。强化外围交通到达和接入功能,完善周边轨道交通、公交等站点设置,提高公共交通的可达性。

(三) 强化公共文化功能导向。大力推进文化紫道建设,通过有效的空间整合、合理的游线安排、特色的功能植入、公共艺术的参与,把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与罗城内重要的历史文化节点、街区串联起来,提升罗城文化体验。进一步重视街区历史文化内涵和元素的挖掘整合,加强对月湖藏书文化、学术文化等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工作。突出街区文化展示传承功能,鼓励历史宅院和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强化业态控制和引导,激发街区整体活力。

关于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局部调整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1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7月4日至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的议案》。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于2015年获省政府批复实施以来,在有效保护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遗存、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提升街区整体环境品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

作用。为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规规定,对保护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是必要的。通过增加相关文化设施、打通鼓楼街区视廊、优化街区建筑风貌等措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街区空间布局、提升整体环境品质和风貌,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利用。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保护规划的局部调整编制工作要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加快保护规划调整后实施落地，推进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

一要推动规划的完善和实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宁波市天一阁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保护规划内容指标。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罗城复兴规划的统筹衔接，加强同罗城的整体关联。强化保护规划的传导，抓紧编制街区详细规划。

二要优化内外交通组织。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优化研究，做好内外交通组织衔接。内部交通以步行为主，适度限制机动

车通行，减少过境交通直接穿越。强化外围交通到达和接入功能，完善周边轨道交通、公交等线路、站点设置，提高公共交通的可达性。

三要强化公共文化功能导向。推进文化紫道建设，把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与罗城内重要的历史文化节点、街区串联起来。进一步重视街区历史文化内涵和元素的挖掘整合，加强对月湖藏书文化、学术文化等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工作，讲好月湖故事。突出街区文化展示传承功能，鼓励历史宅院和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强化业态控制和引导，激发街区整体活力。

关于《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 《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杨 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以“高水平建设体育强市”为目标，全面贯彻执行《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全民健身宣贯活动，不断提高社会各界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全市上下形成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各项工作持续在全省

领跑领先。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从2018年的2.29平方米增加到2022年的2.82平方米，实现“10分钟健身圈”。每年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4000余场，年参加总人数200余万人次，创建省级先进体育社团24个，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44.1%，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94.1%。我市被中国奥委会授予“奥运冠军之城”纪念奖杯，成功入选首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市体育总会群团改革为全国首例，“宁波市体育现代化社区（村）标准化试点”高分通过国家级标准

化试点验收。

一、“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一) 聚焦统筹推进，体育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健全

进一步健全推动全民健身的领导机制，把“两条例”确定的原则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全民健身工作的各个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调整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推动全民健身工作融入共同富裕、健康宁波、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中。整合多方力量，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市政府民生实项目。二是加大政策保障。出台《宁波市关于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加快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的通知》《宁波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宁波市新建住宅区室内配套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制定《新建小区室内公共体育设施配置和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市委拟出台《坚决扛起“奥运冠军之城”使命担当 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市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三是做好结合文章。将全民健身工作与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相结合，推动高标准配套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同乡村振兴相结合，在农村广泛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创新体育体制机制，完善“体育+”和“+体育”融合发展模式，延伸体育产业链条，丰富体育产业体系。

(二) 聚焦优化布局，体育场地设施更加快捷便民

优化规划布局，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水平，强化场地设施建、管、用闭环管理。一是不断完善体育设施建设布局。建设以承办大型综合性赛事为导向的

标志性场馆，围绕承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目标，编制实施《宁波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实施“一场两馆”补短板工程，推进奥体中心二期等标志性体育场馆建设。二是打造家门口运动空间。聚焦市民就近参与体育健身的需求，利用闲置空地、存量建筑和城市“金角银边”布局打造“家门口”运动空间，精准破解“百姓健身最后一公里”；推动新建住宅区室内配建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574 个新建小区实现体育配建，新增室内健身场地 21.72 万平方米，惠及居住人口约 92.4 万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完善配套设施为切入点，近三年全市老旧小区共改造或新增体育健身场地 3180 处，体育健身设施 1710 处，慢行系统（健身步道等）约 70 公里；“公园+体育”不断推进，我市 300 余个公园绿地中，有约 190 余个公园绿地配备了体育设施，有 30 多个公园配有篮球场、网球场、足球场等体育运动场所。三是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持续推进体育系统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开放率达 100%；大力推动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下发《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恢复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

(三) 聚焦品牌赋能，体育赛事活动更加活力多元

注重培育多元性、常态化的体育赛事活动品牌，激发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热情，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有影响力的赛事活动。一是高水平赛事不断落户。擦亮“奥运冠军之城”金名片，积极承接巴黎奥

运会女排资格赛，举办中国—中东欧国际帆船赛、ILCA 亚洲（公开）锦标赛、世界女排大奖赛、亚洲举重锦标赛、龙舟世界杯、宁波马拉松等国际国内赛事活动。二是全民参与氛围高涨。做优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周等主题活动，打造一批展示甬城特色、引领健身风尚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活动，做强市全民运动会、三江六岸健步行、滨海体育嘉年华、少儿体育运动会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三是品牌赛事凸显特色。依托宁波山海特色优势，主办、承办了浙江省生态运动会、“一带一路”国际跑酷大师赛、九龙湖半程马拉松赛、奉化海峡两岸桃花马拉松赛等赛事，促进帆船、帆板、攀岩、击剑、棒球、轮滑等时尚体育项目发展。积极培育自主精品赛事，形成了“一区一品”的赛事发展局面。四是满足多元群体的健身需求。积极打造全龄健康运动型社会，常态化开展面向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活动。市、区（县、市）、镇街三级赛事体系不断完善，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 44.1%。形成了“天天有健身、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的群众体育特色，为宁波体育强市建设注入生机与活力。

（四）聚焦人人参与，全民健身服务更加优质共享

不断拓展社会参与面，形成“健康向上、人人参与、凝心聚力”的全民健身氛围。一是积极搭建健身交流平台。体育数字化不断推进，依托“浙里办”，完成对全市 34 个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实现订场购票、赛事培训报名、健身地图导览等多项功能，约 1.1 万个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实

现了查询、导航功能，80 家百姓健身房接入省体育公共服务平台，人流量约 27.6 万人次。二是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加强三级体育总会建设，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激励机制，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分级分类发展。目前共有市级体育社团 41 个，3A 以上达标率 62.5%，全市 3000 多个体育社会组织完成注册备案。积极探索公开征招市级体育社团管理公益岗位人选，市级体育社团领导班子不断充实。三是创新群体活动举办模式。持续拓展身边的健身指导，发展线上线下全民健身新空间，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健身公益品牌，办好“一人一技”体育技能公益培训和全民健身大讲堂，截至目前，累计组织开展“一人一技”体育技能公益培训、全民健身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共开设 40 余个运动项目 202 期公益培训课，受益近 1000 万人次。四是大力发展运动休闲产业。2021 年体育产业总产出 1057.1 亿元，占全省体育产业总产值近四分之一，体育产业增加值 318.6 亿元，增加值同比增长 19.4%，增幅全省第一，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 2.2%。先后成功培育国家级体育（旅游）等示范类项目 8 个；省级运动休闲基地（乡镇）4 个；省级运动休闲乡镇 2 个，省级运动休闲乡镇培育单位 8 个；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23 个。目前，全市注册入库的体育类机构共 6011 家。

（五）聚焦改革创新，体育治理水平更加高效完善

坚持改革破题，不断提升体育治理工

作水平。推动社会力量办体育，引入社会资本建设体育设施 172 处，面积达 150.8 万平方米，有效破解“全民健身去哪儿”难题，重大体育设施建设取得突破，市奥体中心一期投入使用。一是打造体育公园建设的宁波样板。引进中体集团投资 8.9 亿元建成国内首个“体育+商业”综合体——中体 SPORTS 城，利用城市闲置厂房、空地、高架桥下等场所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成潘火体育公园、福庆体育公园、洛克体育公园、东论体育篮球馆、羽航羽毛球馆等体育设施，形成了民间资本参与体育公园建设的“宁波样板”。二是创新体医融合。成立宁波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宁波运动康复中医门诊部投入运营，在全国率先开展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试点，实施市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综合防控三年行动计划，对全市中小学青少年开展筛查，共筛查 62 万人，开展公益宣传活动 42 场，为 3054 名中小學生提供复查和诊疗服务。三是推进体教融合。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逐年提升，目前位居全省第一梯队，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学生每天校内一小时体育锻炼得到有效保证。校园体育竞赛活动精彩纷呈，建立“校—县—市”三级选拔机制，以赛带练，进一步提升了市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探索建立起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参与的体育协同机制。四是改革传统办赛模式。打破户籍、地域和项目限制，以“全民参与、全民运动、全民健康”为主题，2019 年举办宁波市首届全民运动会，参赛选手以社会公开报名形式参赛，大大激发了市民参赛积极性，参赛

198 万人次，真正把全民运动会办成了市民的节日。

二、存在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作为发展体育事业的主体，把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对标对表总书记的指示批示精神，对照“两条例”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我市的全民健身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

一是全民健身的体系机制尚待完善。与《条例》相配套的各类规划制度有待完善，部分区（县、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公共场所配套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管理等市条例规定配套制度目前尚未制定。部分区（县、市）还没有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或者领导小组机构，部门联动协同、社会合力推进的“大体育格局”还未真正形成。全民健身工作财政投入、体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等保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和投入全民健身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

二是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亟待提升。2022 年我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2.82 平方米，虽然较往年相比有较大提升，但仍低于同类型城市，人均体育用地仅为 0.37 平方米、只达到国家标准的一半。全市“一场两馆”覆盖率 40%，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机制不够完善，部分场馆设施数字化

智能化程度还不够高，一些村社健身设施存在陈旧损坏、维护滞后等问题。公共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特别是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还不够理想，开放场地还存在使用效率不高、开放时间较短等情况。

三是全民健身的服务供给还需优化。赛事活动特色挖掘还不够，缺少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品牌赛事。赛事活动市场化和商业化程度不高，主体不够多元，社会力量办体育的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健身指导专业水平还不够高，基层体育工作力量薄弱，社会体育专业人才缺乏，体育指导员履职积极性不高，缺乏行之有效的考评奖励机制。体育社会组织力量还不够强，基层村社体育组织相对薄弱。科学健身场景建设还任重道远，“互联网+体育”模式尚待探索优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步，我市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省市全民健身“两条例”，紧紧抓住承办亚运会有利契机，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擦亮“奥运冠军之城”金名片、打造“运动宁波”城市品牌，奋发奋力，争先创优，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市贡献力量。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领导，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科学制订本地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做好引领示范。要完善多部门协同合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工作机制，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改革创新。要深化体育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全民健身地图，加快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一张图、一件事、一指数”等场景应用，实现全民健身一站式服务、一码通行。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完善市体育总会治理架构，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指导和服务，提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完善社会力量办体育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全民健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壮大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力量。

（三）强化激励保障。要加大财政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各地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体育发展经费投入机制。要科学编制市、县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建立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和评价制度，加大体育场地设施用地供给。加大体育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形成符合体育强市建设需求的体育人才支撑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 《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许亚南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于3月开始，会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开展《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以下简称“两条例”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查情况

全民健身是人民群众增强体质、健康生活的基础保障，是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内容，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工作，专题研究确定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工作步骤，成立由张平主任担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扎实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此次执法检查的主要特点有：一是聚焦中心工作。将“两条例”执法检查作为助推“迎亚运”联动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与抓手，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组织策划“健身去哪儿”系列宣传片，营造全民参与健身、全民支持亚运的浓厚氛围。二是紧扣重点问题。对照省市条例，逐条梳理形成重点检查清单7方面22条，发动指导10个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汇总形成全域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清单。三是实现多元参与。深入践行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县人大代表赴6个区（县、市）开展实地检查。通过“代表通”、第三方机构等方式面向代表、群众发起“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民意调查，回收调查问卷4400余份。四是创新监督方式。教科文卫委员会联动鄞州区人大开展“助力迎亚运，文旅健身ING”主题代表夜议活动，指导形成“关于打造三江六岸宁波特色品牌赛道暨健身圈的建议”闭会期间代表建议1件。“代表通”应用场景上线全民健身“随手拍”栏目，收集各类意见建议（照片）200多条。探索搭建“全民健身在浙里”应用场景，将全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接入“浙里甬人大”数智应用场景，实现数据共享。

二、实施成效

从检查情况来看，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亚运会举办为契机，对照条例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市上下形成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距离“体育强市”目标更进一步，被中国奥委会授予“奥运冠军之城”纪念奖杯，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一）工作体系持续健全。建立健全宁波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十四五”规划，出台《宁

波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推动全民健身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印发《宁波市新建住宅区室内配套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法规配套制度。通过修订《宁波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体育事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力支持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二）设施供给不断增加。宁波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已编制并实施。条例关于住宅区体育健身设施配建的要求正在推进落实，目前全市已有574个小区实现配建，新增室内健身场地21.72万平方米。“一场两馆”补短板工程推进有力，宁波奥体中心二期等标志性体育场馆正在加快建设。全市已有190余个公园绿地配建了体育设施，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从2018年的2.29平方米增加到2022年的2.82平方米。积极推动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镇海炼化等一批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实现共享。

（三）活动组织丰富多彩。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宁波辨识度、有影响力的体育健身活动，每年举办“甬马”、三江六岸健步走等各类各项全民健身活动4000余场，覆盖200余万人次。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4.1%，领跑全省。青少年体育活动引导规范有序，开展学生体育“一生一技”系列行动，一小时体育锻炼要求落实到位。在全国率先开展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试点，累计完成筛查62万名学生。

（四）服务指导品质提升。体育社会

组织规范化发展支持力度加大，社会组织激励机制逐步完善，全市共有3A及以上等级体育社会组织163家，市体育总会纳入群团组织改革成为全国首例。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断优化，创新打造“一人一技”全民健身公益技能培训等健身公益品牌，在省内率先开设运动康复中医门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94.1%。迭代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全市34个公共体育场馆完成智慧化改造，江北“乐健”、镇海“浙里体培”等县级体育应用场景开发上线。

三、主要问题

对照全民健身“两条例”法规要求，与人民群众健身健康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相比，我市全民健身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

（一）法定职责有待强化。对照省条例第4—7条、9条、11条等内容，市条例第4—6条、30条、33—34条、37条等内容，检查发现：一是系统推进不足。市级层面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工作开展不够常态化，部分区（县、市）还没有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或者领导小组机构。条例关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绿道等公共场所配套建设健身步道、球类设施、器械类设施等公共体育设施的配套办法仍未出台。部分区（县、市）尚未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二是工作力量配备不足。部分部门对法定职责认识不够清晰，工作落实不够到位。区县体育部门牵头抓总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区县体育部门队伍建设未能很好地满足新形势新要求，乡镇文体站和村社体育

工作力量单薄，工作人员对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底数掌握不清。三是经费投入不足。近年来我市体育事业的支出虽有所增加，但近三年市级体育事业支出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市级支出比例总体呈现徘徊不前趋势（分别为0.51%、0.47%、0.48%）。2022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12000万元，投入全民健身事业仅为4742万元，投入比例相对较低，在助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仍显不足。

（二）场地设施亟待改善。对照省条例第18—23条、25条、31—37条等内容，市条例第10—21条、37条等内容，检查发现：一是人均面积较低。虽然我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逐年增长，但仍远低于青岛（3.26平方米）等同类城市，7个区（县、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低于全市水平。人均体育用地仅为0.37平方米，只达到国家标准（0.6—0.8平方米）的一半。二是结构功能还不合理。全市“一场两馆”覆盖率仅为40%，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公共体育设施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建设、轻管理”“有主体、无人管”现象，部分老旧小区未因地制宜配建健身设施，部分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维护滞后、损坏严重。三是开放使用还不充分。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工作尚存瓶颈制约，特别是机关体育场地利用率偏低，缺乏行之有效的促进措施。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超过14%的公众表示“所了解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未按条例规定要求做到应开尽开”，存在对外开放管理机制不健全、人员经费支持保障不到位等现象。

（三）活动组织仍需加强。对照省条

例第11—14条等内容，市条例第5条、22—23条、26条等内容。检查发现：一是健身活动特色还需挖掘。我市仍缺少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能够体现宁波滨海特色的体育健身活动较少，未能很好满足群众参与、观赏大型赛事活动的需求，全民健身氛围营造不足。“一镇（街道）一品、一协会一品”的格局尚未真正形成。二是活动组织开展还需创新。目前我市社会力量办体育仍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供给总量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重大体育健身赛事运行的市场化和商业化程度还不够高。三是青少年体育发展还需加大力度。部分中小学校存在运动场地偏少、体育教师结构性短缺等情况，体育教学资源供给与青少年体育活动需求还有一定差距，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尚存提升空间，2022年全市青少年近视率高达52.88%。

（四）指导服务还需提升。对照省条例第15条、27条、29条、39条等内容，市条例第31—35条等内容，检查发现：一是体育社会组织力量还不够强。高质量、常态化组织引导群众科学健身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基层村社体育组织相对薄弱，与区域内的体育机构、场馆设施、公益慈善资源等联动还不够紧密。二是科学指导专业水平还不够高。目前我市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有2.3万多人，由于考核、补助等激励机制不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入驻公共健身场馆设施开展指导服务的积极性不高，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人员不足20%。对体育健身服务业市场的规范管理还不够到位，健身服务私教人员从业门

槛不高、素质参差不齐，相关消费投诉屡见不鲜。三是全民健身普及宣传还不够到位。全民健身意识尚未深入人心，部分人群健身意识不强，群众对全民健身周(日)的知晓率、参与率还不够高。场馆设施的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注意事项等公示宣传不够有效，群众获取健身设施、赛事活动的信息渠道相对有限。

四、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两条例”，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有效破解群众“健身去哪儿”的问题，进一步助力迎亚运，助推打造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市。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体系，把工作合力汇集到群众身边。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全民健身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尽快出台条例关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绿道等公共场所配套建设健身步道、球类设施、器械类设施等公共体育设施的配套办法文件，推动区(县、市)制定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提高全民健身工作战略意识。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考核，进一步厘清政府及部门、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等主体职责，完善全民健身工作监督评估制度，选优配强区(县、市)体育部门工作力量和基层全民健身工作专(兼)职队伍。要探索完善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渠道投入体系，加大财政对全民健身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规范体彩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提高体彩公益金用于全民健

身的比例，确保全民健身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进一步加大供给，把场地设施建到群众身边。要持续完善体育设施专项规划，推广“公园绿地+体育”“综合体+体育”等模式，充分挖掘城市“金边银角”、农村文化礼堂和低效能用地，建设“嵌入式”体育健身场地设施。要加快提升区(县、市)“一场两馆”覆盖率，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提档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健全公共体育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抓实农村、社区体育健身设施配建与管理。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100%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出台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开放实施办法，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开放标准、管理模式，推动中小学校、高校体育场地开放共享，补齐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短板。

(三)进一步增强实效，把健身活动送到群众身边。要加快建设市、县、镇街三级健身赛事体系，深入开展与城乡生产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继续办好全民运动会、全民健身日(周)等健身赛事，着力打造龙舟、帆船帆板、赛艇、皮划艇等具有辨识度的活动品牌。要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积极探索赛事举办模式、场馆运管方式等创新，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大型赛事举办和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运营，推动全民健身新空间、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开足开齐体育课程，确保学生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配足配好体育教师，推动优秀退役运动员、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服务，探索构建“学校—家庭—社会”

青少年体育活动体系。

(四)进一步优化服务,把科学指导深入到群众身边。要支持基层体育协会组织、基层健身团队规范化建设,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农村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有效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科学健身、赛事举办、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纳入志愿者服务体系,强化对健身服务市场的检查监管,切实提升科学健身指导的专业

化规范化水平。要常态化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有序扩大国民体质监测面,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健康档案并形成分析体系,提升国民体质监测水平。要加大对全民健身的宣传引导力度,提升“两条例”的影响力,升级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健全并推广全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信息目录,扩大公众对场地设施开放使用的知晓度,为群众“找设施、找活动、找指导”提供智慧化服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1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7月4日至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亚运会举办为契机,对照条例要求,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工作体系持续健全,设施供给不断增加,活动组织丰富多彩,服务指导品质提升,

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对照全民健身“两条例”规定,与人民群众健身健康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相比,我市全民健身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主要是法定职责有待强化、场地设施亟待改善、活动组织仍需加强、指导服务还需提升等方面。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两条例”,有效破解群众“健身去哪儿”的问题,助推现代化体育强市建设,结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健全体系,把工作合力汇集到群众身边。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全民健身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完善全民健身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尽快出台条

例关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绿道等公共场所配套建设健身步道、球类设施、器械类设施等公共体育设施的配套办法，推动区（县、市）制定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考核，完善全民健身工作监督评估制度，全面厘清政府及部门的工作职责。要统筹推进体育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区（县、市）体育部门工作力量和基层全民健身工作专（兼）职队伍。要探索完善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渠道投入体系，规范体彩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提高体彩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的比例。

二、加大供给，把健身设施建到群众身边。要持续完善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推广“公园绿地+体育”“综合体+体育”等模式，充分挖掘城市“金边银角”、农村文化礼堂和低效能用地，建设“嵌入式”体育健身场地设施。要推动区（县、市）“一场两馆”到 2025 年实现全覆盖，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提档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健全公共体育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落实公共体育设施运维的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协助责任，抓实居民住宅区体育健身设施配建。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 100%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出台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开放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后疫情时代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的办法，完善教育、公安、财政、体育等部门参与的开放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开放标准、管理模式。

三、增强实效，把健身活动送到群众

身边。要加快建设市、县、镇街三级健身赛事体系，深入开展与城乡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继续办好全民运动会、全民健身日（周）等健身赛事，着力打造龙舟、帆船帆板、赛艇、皮划艇等具有辨识度的活动品牌，推动形成“一镇（街道）一品、一协会一品”的格局。要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积极探索赛事举办模式、场馆运管方式等创新，推动全民健身新空间、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开足开齐体育课程，配足配好体育教师、场地设施等体育教学资源，确保学生每天校内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建立“学、训、赛”一体化体育教学体系，推动优秀退役运动员、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服务，探索构建“学校—家庭—社会”青少年体育活动体系。

四、优化服务，把科学指导深入到群众身边。要支持基层体育协会组织、基层健身团队规范化建设，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农村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有效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科学健身、赛事举办、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纳入志愿者服务体系，强化对健身服务市场的检查监管，切实提升科学健身指导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要加大对全民健身的宣传引导力度，健全并推广全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信息目录，扩大公众对场地设施开放使用的知晓度，为群众“找设施、找活动、找指导”提供智慧化服务。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姚蓓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46 号）精神，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2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 亿元、专项债务 265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及债券项目安排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严格按照国家部委最新要求，拟安排的专项债券项目需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共同审核通过的 2023 年需求清单中筛选确定；二是紧扣专项债支持领域和重点，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重点支持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通苏嘉甬铁路等国家重大战略、省市重点项目，优先支持以前年度发行过专项债券的在建项目，统筹考虑前期审批工作完备、能够尽快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新建项目；三是坚持“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原则，提前批额度分配与上半年可实际支出金额相一致，力争按财政部要求将债券资金在上半年使用完毕；四是坚持项

目必须合规、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和风险防控条件，专项债券融资规模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五是将各区（县、市）债务风险、以前年度债券支出进度、审计监管核查反馈的问题等情况纳入额度分配的参考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本次拟分配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市本级、区（县、市）分别为 6 亿元、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市本级、市属开发园区、区（县、市）分别为 96.9 亿元、5.4 亿元、162.7 亿元。

三、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一并进行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的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拟调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一般债务收入”7 亿元，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 亿元，支出科目列“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支出”1 亿元，收支仍保持平衡。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本级支出 6 亿元，用于无收益的 2 个市政建设项目，其中：鄞州大道快速路项目（机场路—鄞横线）4 亿元，世纪大道快速路工程（永乐路—沙河互通）2 亿元。

2. 转贷区（县、市）支出 1 亿元，用于无收益的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市

政建设等 5 个项目建设。具体为：交通基础设施 1 个项目 0.3 亿元，社会事业 3 个项目 0.5 亿元，市政建设 1 个项目 0.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拟调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专项债务收入”265 亿元，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6.9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公路建设”15 亿元，“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81.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支出”168.1 亿元（其中：市属开发园区 5.4 亿元，区（县、市）162.7 亿元），收支仍保持平衡。具体情况如下：

1.市本级支出 96.9 亿元，用于有一定收益且项目收益与融资能自求平衡的交通基础设施、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22 个项目。具体为：交通基础设施 6 个项目 60.98 亿元，水利 3 个项目 5.37 亿元，生态环保 1 个项目 2 亿元，社会事业 6 个项目 3.1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 个项目 24.6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1 个项目 0.85 亿元。

2.转贷市属开发园区支出 5.4 亿元，用于生态环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6 个项目建设。具体为：生态环保 1 个项目 0.2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 个项目 5.2 亿元。

3.转贷区（县、市）支出 162.7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

态环保、社会事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170 个项目建设。具体为：交通基础设施 7 个项目 2.19 亿元，能源 1 个项目 0.2 亿元，农林水利 24 个项目 16.97 亿元，生态环保 4 个项目 1.26 亿元，社会事业 57 个项目 29.65 亿元，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2 个项目 18.6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1 个项目 80.73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1 个项目 0.35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3 个项目 12.75 亿元。

四、2023 年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调整方案

（一）宁波前湾新区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拟调增宁波前湾新区“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1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4.1 亿元，支出科目列“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收支仍保持平衡。

（二）宁波国家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拟调增宁波国家高新区“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3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1.3 亿元，支出科目列“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收支仍保持平衡。

本次下达后，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313.35 亿元（一般债务 1316.87 亿元，专项债务 1996.48 亿元）。市财政部门将按照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等有关规定，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做好新增债务限额预算调整工作，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抓紧拨付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市财政部门将统筹安排财力，承担和落实市本级债券的还本

付息责任；转贷市属开发区和区（县、市）的债券资金，根据“谁用谁还”原则，由市财政部门与各地财政部门签订债券资金转贷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还本付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月中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市财政局根据审查意见作了修改完善。6月初，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再次对报告和草案开展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2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 亿元、专项债务 265 亿元。7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拟分配市本级、区（县、市）分别为 6 亿元、1 亿元；2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拟分配市本级、市属开发区、区（县、市）分别为 96.9 亿元、5.4 亿元、162.7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安排重点保障中央和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考虑全市各地的发展实际、项目质量及债务风险水平，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批准。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是加快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及时下达新增债务限额，督促各地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要加快拨付使用进度，尽快将债券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抓紧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是促进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要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考核奖惩激励，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穿透式监控，及时开展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要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要求，完善债务风险预警、评估和

应急处置机制，持续抓好存量债务风险化解，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宁波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7 月 5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

了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272 亿元分配方案，决定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杨 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作为流域的一部分，城市的安全发展离不开防御洪涝灾害。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我市扎实推动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以流域防洪工程为立足点和

主要抓手，筑起防洪减灾安全网，甬江流域基本形成了“上蓄、中疏、下排、外挡”的防洪排涝格局，在近年的防汛防台中发挥了较好的系统效益。

（一）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顶层设计落地见效

流域防洪规划是防治流域洪涝灾害的总体部署，是防洪工程建设的基本依

据，《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自 2011 年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同心协力、全力以赴推进项目落地，经受住了“菲特”“利奇马”“烟花”“梅花”等一系列强台风考验。

一是规划任务全面实施。通过治水强基、“防洪排涝 2020”等专项行动，甬江流域防洪治涝工程建设不断推进，奉化江、姚江干流防洪工程综合治理水平分别达到 94%以上和 70%以上。流域防洪标准达到 20—100 年一遇，其中中心城区防洪能力达到 100 年一遇，基本完成上一轮规划目标。二是规划体系不断完善。2022 年 6 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专门印发以防洪排涝等为主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流域防洪能力提升专题研究，省水利厅与市政府印发《甬江流域防洪治涝十大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深化推进流域防洪工程建设。三是规划项目有力保障。用好扩优提质的有利时机，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推动流域防洪治涝项目纳入《浙江水网建设规划》《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创新，争取专项债支持，强化上级土地指标争取，加快土地报批，水利高质量发展任务的 110 项重大项目中已有三分之二实现开工，为加快水网格局重塑打下坚实基础。

（二）突出扩容提标，构筑洪潮防御主干线

全面提升防洪水库、“三江”干支流堤防和一线海塘防御能力，形成“上蓄+外挡”高标准防洪防护圈，提高拦洪防潮水平。

一是实施大中型水库防洪能力提升

工程，充分发挥拦洪作用。实施新（改）扩建水库和预泄能力提升等工程，提高山区洪水调控能力，通过削峰错峰有效减轻下游防洪压力。截至目前，流域内已建成 16 座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达 2.3 亿立方米。新建的葛岙水库已于去年下闸蓄水，柏坑水库扩容工程正在加快推进，皎口、周公宅、横山等大中型水库预泄设施全面系统改造，流域内所有大中型水库将全部具备预泄条件。二是实施干流堤防达标建设，充分发挥防洪作用。聚焦“三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相继建成奉化江、县江、剡江、东江、余姚城区堤防工程，鄞江堤防工程实现“三江”及重要支流堤防全线封闭，正在全力推进的下姚江干流堤防加固提升将进一步增强防洪能力。三是实施海塘安澜工程，充分发挥挡潮作用。自 2020 年起，以《宁波市海塘安澜工程建设行动计划》为引领，全面提档加速海塘安澜工程建设，累计开工建设海塘 180 公里，其中完工 80 公里，今年计划实现“十四五”210 公里海塘建设任务全部开工。

（三）突出疏导并重，打通泄洪排水大通道

提高流域排洪能力是提升防洪减灾能力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6+1”工程，推进流域分洪通道建设，进一步解决平原河网地区外排通道不足、洪水出路不畅等问题。一是打通东排通道。建设姚江东排工程，加高堤防 31.5 公里，整治河道 3.0 公里，建设慈江、澥浦等共 250 立方米/秒的三级梯级强排泵站，形成姚江通过江北、镇海东排入海的快速通道，工程于 2019 年全线通水。目前正在推进慈江铁

路卡口拓宽工程。二是建成西排通道。由省级统筹，在姚江上游上虞区建成“防洪排涝、引水为主”、跨流域水资源配置为辅的梁湖枢纽工程。在近两年台风防御过程中，通过通明闸上游洪水西排，有效减轻姚江干流及余姚城区防洪压力。三是实施北排通道。规划建设姚江上游余姚西分工程和余姚北排二通道工程。其中，西分工程和二通道的陶家路江、泗门泵站（一期）等已建成，出口陶家路江排涝枢纽和进口段青山港及奖嘉隆江整治工程建设正在全力推进。

（四）突出强排建设，构建平原排水骨干网

通过实施平原河道整治、沿海沿江闸泵群建设，水闸泵站联调，全面提升外江（外海）高水位（潮位）顶托期间平原强排能力，有效降低内河水位、缩短高水位持续时间。

一是实施平原骨干河道整治。市区和余慈平原骨干河道治理是近年流域防洪工程建设重点，目前已形成以甬新河、沿山干河、小浹江等为主干的鄞东南平原排涝体系，以江北大河、中大河等为主干的江北镇海平原排涝体系，海曙平原正在推进以千丈镜河、沿山干河等为主干的排涝体系，统筹提升城市排涝水平和生态景观。二是完成市区沿江水闸提标。全面扩建提标沿江规模以上水闸，总宽度达到2368米，全面提升候潮排涝能力。三是推进沿江沿海强排泵站建设。沿“三江”及主要支流已建泵站规模约1500立方米/秒，其中姚江泵站700立方米/秒，奉化江泵站500立方米/秒，甬江泵站300立

方米/秒。目前正在重点推进沿甬江的北仑王家洋泵站、界牌碶泵站等工程，完成清水浦泵站建设，进一步提升平原排涝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新形势

适应城市发展新定位、新标准，应对气候变化导致流域防洪治涝面临的新问题，流域防洪工程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短板：

一是流域洪涝水外排出路仍然不足。甬江流域源短流急、汇水集中，非受控山区占比高，受干流洪涝水归槽和外海高潮顶托影响，甬江东排通道已难以满足要求。

二是城市发展改变原有防洪排涝格局。随着宁波西枢纽、甬江科创区等重点区块开发，城镇体系、产业布局变化带来区域防洪排涝格局改变。

三是局地内涝依然突出。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下垫面条件发生变化，现有河道规模和排涝设施难以满足排涝要求，局地内涝仍然突出。

四是超标准洪水应对措施不强。近年来台风暴雨影响频繁，江河洪水位屡创新高，超标准溢流区、分级设防、全过程洪水调度等应对措施还未全面实现。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部署，重塑水安全保障格局，建成高标准的江河安澜防洪排涝新体系，建设高质量的宁波水网，尤其是强

化系统治理，努力在重构防洪排涝格局上有新成效。

（一）问题导向，防洪排涝能力再提升。编制《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2021—2035年）》《宁波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等重大规划，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人为本、数字赋能、远近结合的原则，针对突出短板和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增加“上蓄”新措施、寻求“分洪”新路径、落实“外挡”新标准、完善“下排”新体系，提升流域整体防洪减灾能力。

规划新建西岙等8座水库，新增防洪库容约8000万立方米，以拦蓄甬江流域产水量的25%；优化排涝通道，规划流域洪水“东西南北”四路分洪通道，着力实施姚江流域北排工程，谋划推进奉化江南排工程等，目标分洪水量达到流域产水量的25%；实施甬江、奉化江、姚江堤防加固提升工程200公里，中心城区堤防防洪标准提升至200年一遇；提升平原整体排涝能力，着力打通沿海及向甬江的排涝通道，增加强排能力500立方米/秒。同时，为应对超标准洪水，进一步强化规划管控措施，明确农田保留区、地坪控制和平原水面率。特别是在超标准洪水的应对上，设置超标准溢流段和溢流区（农业轮作区），规划农田保留区。

（二）系统治理，流域防洪工程建设再加速。深入贯彻《关于加快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甬江流域十大工程（总投资253亿元，包括姚江流域5项重大工程、奉化江流域4项重大工程、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为主干，着力推动流域防洪治涝建设，尤其要针对去年台

汛复盘情况，做好补短板、强弱项。一是见效一批。要加快实施余姚北排二通道、姚江堤防（江北湾头段）以及大中型水库预泄能力提升工程（亭下、溪下等）等重要节点防洪排涝工程，确保在主汛期前发挥效益。二是开工一批。实现海曙沿山干河、宁波枢纽防洪排涝、界牌碶泵站等一批重点工程开工建设，全面构建闸泵、河网联动的排水防涝体系，有效提升重点区域平原排涝能力。三是储备一批。实质性启动“三江”干流堤防提标加固、东横河河道治理等重大工程前期。加快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进度，全力补齐防洪治涝短板，实现今年水利投资180亿元目标。重点抓好海塘安澜、河道整治等战线长、体量大、投资任务重的重大水利工程，通过加快政策处理、加大施工力量和强度等措施，全力全速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加快规划项目落地见效。

（三）目标引领，要素保障工作再聚力。一是强化资金保障。抓住扩大有效投资机遇，全力争取专项债申报，推动投融资模式多元化，加大政策性银行融资力度，促进水务一体化改革，进一步增强投融资能力。二是强化用地用海保障。争取提高项目层级能级，主动对接省“千项万亿”、市“1244”等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平台，积极指导帮助各地解决难题。三是强化重点工程专班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一线调研，主动服务，实时跟踪，综合协调，切实帮助项目主体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题。

流域防洪工作是适应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满足全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新要求、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的重要内容。我们将把流域防洪工程打造成水利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宁波样板”，优化流域防洪格局，为我市“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

市、跻身第一方阵”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的工作安排。5月初，张平主任结合落实“河长制”职责，专程对姚江堤防工程进行检查。5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两路，赴余姚、海曙对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开展集体视察。其间，农业农村工委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大兴调查研究，对姚江流域治理“6+1”工程逐个检查(见附件2)，对市气象局等市级部门进行走访调研，并先后赴莆田木兰溪、绍兴曹娥江、丽水瓯江学习考察，各有关区(市)人大常委会也纷纷以代表中心组活动或集体视察等形式，开展监督调研，直接收集意见建议。同时，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策划“万名群众看流域防洪工程、千名代表评流域防洪工程”活动，通过“浙里甬人大”和甬派、宁波人大公众号等平台开展问卷调查(公众阅读量突破17万，回收有效问卷3450份)，形成问卷分析报告

(见附件3)。6月8日，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市政府对流域防洪工程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工作成效较为显著。

(一)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不断完善。在2011年《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专项规划基础上，根据2013年防御“菲特”台风中暴露出来的短板，编制市域防洪工程建设方案，重点实施姚江奉化江流域治理“6+1”工程等专项行动，出台以防洪排涝为主的实施意见和方案，甬江流域“上蓄、中疏、下排、外挡”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不断完善。

(二)流域防洪工程建设不断提速。十年来，市政府持续加大投入，全市累计完成水利建设投资超1000亿元，是上一个十年的3倍。特别是自2017年首次突破100亿以来，水利投资建设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这些年投资额居全省首位，余姚、海曙、鄞东南等一批流域防洪骨干

工程建设扎实推进，白溪、周公宅、皎口等一批大中型水库预泄设施改造完成，漈浦、慈江、风栅碶等一批沿江泵站建成投用。

（三）流域防洪工程效益不断显现。随着“三江”干流堤防基本实现防洪封闭、沿江强排泵站陆续建成、葛岙水库下闸蓄水和姚江二通道（慈江）、姚江上游西排等工程相继完工，流域防洪工程综合效益不断显现，在抵御近年来的“烟花”“梅花”等强台风中作用明显，有效减轻了灾害损失。调查问卷显示，公众对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总体评价选择“好”的占38.03%，“较好”的占45.56%，两者合计占到了83.59%。

二、存在问题

调研发现，当前流域防洪工程建设仍存在一些短板，需要引起重视和补强。

（一）防洪能级有待进一步规划提升。面对极端天气带来的洪水冲击，现有的防洪能力、防洪标准相形见绌。根据气象部门统计，近年来我市年降水总量呈现递增趋势，降水极端性更加突出，多次出现超历史记录降水情况，在2013年“菲特”台风之后，2021年“烟花”台风、2022年“梅花”台风仍对我市造成较大风险。姚江堤防特别是河姆渡、丈亭段堤防工程薄弱地段较多，城市防洪堤封闭还有薄弱环节，导致人民群众对防洪工程的获得感与工程建设实绩相差较大。奉化方桥、宁波西枢纽、甬江科创区等城市新区块开发，对甬江流域防洪带来新的挑战。问卷调查显示，只有47.77%的受访者认为我市流域防洪工程“能够很好满足城市发展”，累

计有45.7%的受访者认为“建设标准还不够高”“与城市发展还有较大差距”，也反映出我市在防洪工程建设上还需要持续发力。

（二）难点堵点有待进一步打通。例如在“6+1”骨干工程中，余姚江北排配套工程尚未完成，工程整体作用的发挥受到影响。如内涝问题，随着城市建设发展，部分建成区原有大片天然的蓄滞洪区域消失，台汛期受姚江、奉化江上游洪水和甬江潮水顶托影响，容易出现江水倒灌和涝水无法及时排出情况。如违规侵占水域问题，问卷调查显示，受访者对防洪排涝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中，“填占水域”列第1位。据省钱江流域中心提供的数据，2021年累计发现宁波水域减少卫星图斑315处，减少面积127.37万平方米，其中经市、县级审批同意占用的面积为49.41万平方米，占比38.79%。如行洪不畅问题，调研发现位于慈江萧甬铁路交汇处的慈江卡口阻水明显，制约了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的更高效益发挥，特别是超标洪水情况下，影响萧甬铁路的安全运行，类似的问题在小浞江鄞州段整治和既有铁路跨河桥梁改建中也存在。同时一些地方在道路建设、区块开发中，用地下涵洞替代河道，造成河道变窄甚至产生“断头河”，等等，这些都需要着力研究解决。

（三）土地等要素制约有待进一步破解。流域防洪工程投入大，对土地资金等要素需求大，有的项目甚至需要跨区域联动实施。调研中一些工程建设重点区（市）资金压力大，余姚、海曙等反映土地、资金保障困难，希望上级予以更多支持。同

时，余姚江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用地审批要通过省资规厅、国家自然资源部论证审核，工程拟占用临时用地也需在工程红线范围外开展临时用地审批，审批流程比较复杂。北仑王家洋泵站工程目前已经进入施工建设阶段，但用地及选址仍未获批复，需尽快补齐手续。此外，技术人才、拆迁进度、高压电力线路移建、文物保护等因素，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流域防洪工程的实施。

（四）减灾防灾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当前，在对洪涝灾害孕育发生、系统性预警、精准防控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三江”干流强排规模近 1500 立方米/秒，如管控不力，逐级顶峰强排将导致干支流高位高危运行。随着大中型水库预泄设施改造完成，流域内防洪库容达 2.3 亿立方米，如研判不准，势必造成水资源浪费。此外，在调研中，基层反映近年来区域之间在流域防洪调度中的矛盾和纠纷时有发生，农业因巨灾受损的政策救助措施尚不完备。

三、意见建议

流域防洪工程是全市减灾救灾重大基础性工程，是防汛防台取得胜利的硬核前提，是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可靠保障。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以下建议：

（一）顶层设计上要坚持系统思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论证，尽快完成《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2021—2035 年）》《宁波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

等重要规划，优化流域防洪治涝总体格局。要结合宁波西枢纽、翠屏山、甬江科创区等重点区块开发，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强化区域防洪排涝安全保障。要树立“水域、良田同样珍贵”的理念，维护城乡水域，遏制水面率下降。要积极吸收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研究“奉化江南排”等多种洪水入海通道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积极开辟洪水外排新渠道。要考虑在姚江、奉化江两岸规划一定面积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同时完善农业保险等政策性补偿机制，掌握防洪主动权，不断提升应对超标准洪水的能力水平。

（二）要素保障上要坚持多措并举。要着力缓解融资压力，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抓住国家加大水利等基础设施投入的有利时机，将流域防洪工程作为重大基础设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不足部分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向国家专项债争取、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统筹流域防洪工程建设资金，加强对重点水利工程资金支持力度。要着力化解用地制约，积极争取部、省政策支持，力争将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清单，争取更多用地计划、耕地占补平衡等指标统筹，全力推进符合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用地报批。要着力破解工程难题，对姚江北排二通道、西岙水库、慈江铁路卡口等重点工程要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压缩审批环节时间，保障工程早开工、早建成、早受益。

（三）工程建设上要坚持久久为功。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的木兰溪治理，是新中国水利史上“变害为利、造福人民”

的生动实践。经历 20 多年的接力治水，木兰溪从水患之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发展之河，给我们最大的启示就是在科学决策基础上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要以省“千项万亿”工程、甬江流域防洪骨干工程为重点，系统提升宁波沿海御潮、沿江防洪、河道排洪和水库调洪能力，着力筑牢流域防洪“安全网”。要加快推进西岙水库等重大项目，争取早日发挥拦蓄作用，有效增强姚江流域防洪库容。要扎实推进姚江北排工程，尽快打通北排二通道，发挥其在流域防洪中的骨干作用。要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科学提高流域防洪工程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洪涝考验、经得起历史检验。

（四）流域防洪上要坚持依法治理。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防汛抗旱条例》《宁波市防洪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涉河、涉水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填堵河道的违法行为，全力保障河道行洪安全。要统筹考虑水库河道防洪与供水的关系，在保障供水的同时，重视发挥防洪功能。水利、气象、应急等部门要完善雨情汛情会商机制，科学精准研判台风等极端天气对本地区的可能影响程度，坚持全域“一盘棋”，加大数字化技术应用力度，科学合理做好水库、河道、闸坝预泄预排等调度工作，最大限度发挥水利设施的防洪拦洪功能。各级人大要加强执法检查监督，推动涉水法律法规的有效贯彻落实。

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对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对现场应询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流域防洪工程是减灾救灾重大基础性工程，是防汛防台取得胜利的硬核前提。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流域防洪工程建设工作，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不断完善，流域防

洪工程建设不断提速，流域防洪工程效益不断显现，但在抵御 2021 年“烟花”、2022 年“梅花”等强台风中，发现我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仍然存在一些短板。从调研和集体视察情况来看，主要是我市防洪能级有待进一步规划提升，工程建设中难点堵点有待进一步打通，土地等要素制约有待进一步破解，减灾防灾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民群众和各级人大代表十分关注流域防洪工程建设，今年市人大常委会采

用“集体视察+专项审议+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综合监督方式，与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在全面摸清实情的基础上找短板、提建议、促提升，特别是7月5日上午的专题询问会，委员和代表从问题着眼，直击薄弱环节，有关部门答复态度诚恳，达到了很好的沟通目的和监督效果。为进一步推动流域防洪工程建设，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系统思维，高站位完善流域防洪治涝体系

1. 聚焦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听取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论证，尽快完成《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2021—2035年）》《宁波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等重要规划，优化流域防洪治涝总体格局。

2. 结合宁波枢纽、翠屏山、甬江科创区等重点区块开发，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强化区域防洪排涝安全保障。

3. 积极研究“奉化江南排”等多种洪水入海通道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开辟洪水外排新渠道。

4. 掌握防洪主动权，不断提升超标准洪水的应对能力，增加滞蓄洪空间，考虑在姚江、奉化江两岸规划一定面积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同时完善农业保险等政策性补偿机制，保障受淹农民利益。

二、坚持多措并举，高水平破解要素保障瓶颈制约

5. 抓住国家加大水利等基础设施投

入的有利时机，将流域防洪工程作为重大基础设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债，统筹流域防洪工程建设资金，加强对重点水利工程资金支持力度。

6. 力争将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清单，争取更多用地计划、耕地占补平衡等指标统筹，全力推进符合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用地报批。

7. 聚焦重点工程建设，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压缩审批环节时间，保障工程早开工、早建成、早受益。

三、坚持久久为功，高质量推进流域防洪工程建设

8. 以省“千项万亿”工程、甬江流域防洪骨干工程为重点，系统提升宁波沿海御潮、沿江防洪、河道排洪和水库调洪能力，着力筑牢流域防洪“安全网”。

9. 加快推进西岙水库等重大项目，争取早日发挥拦蓄作用，有效增强姚江流域防洪库容。

10. 加快完成余姚北排工程建设，尽快打通姚江北排二通道，发挥其在流域防洪中的骨干作用。

11. 加快打通慈江铁路卡口，优化建设施工方案，更好地发挥姚江二通道（慈江）作用。

12. 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科学提高流域防洪工程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洪涝考验、经得起历史检验。

四、坚持依法治理，高效能发挥流域防洪工程作用

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防汛抗旱条例》《宁波市防洪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涉河、涉水建

设项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填堵河道的违法行为，全力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14.强化系统治水，统筹考虑水库河道防洪与供水的关系，在保障供水的同时，重视发挥防洪功能。

15.建立健全“一流域一策”的预报平台，优化预报模型和算法，打造气象预报的算力示范工程，进一步提升预报的准确度和提前量。

16.坚持全域“一盘棋”，完善雨情汛情会商机制，加大数字化技术应用力度，科学合理做好水库、河道、闸坝预泄预排等调度工作，最大限度发挥水利设施的防洪拦洪功能。

17.加强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特别是汛期的信息发布和公开宣传，做好与人民群众的沟通，争取群众更多理解支持。

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司法局局长 蒋文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近年来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情况

近年来，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下，不断擦亮“宁波复议”名片，行政复议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市司法局先后获评全省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条线成绩突出集体，行政复议创新工作连续两年获全省司法行政项目创新推进奖。

（一）重塑工作格局，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一是着力完善工作体系。

2019年5月，市本级和十个区（县、市）行政复议局全部挂牌。复议局设在司法局，代表同级政府履行行政复议工作职责，全面实现一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以“一个口子”对外。二是着力优化资源配置。把制度建设作为落实改革要求的重要抓手，建立了立案、听证、调解等方面配套制度22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复议工作制度体系。市行政复议局从复议案件较多的公安、市场监管、资规等部门抽调复议办案人员集中办公，配备了立案接待室、听证室、调解室等场地，组建了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推动复议资源有效整合。三是着力发挥主渠道作用。努力推动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加速凸显，2021年行政复议申请数首次超过一审行政诉讼收案数，复议诉讼比达1.13，2022年该比值大幅提升为

1.62。今年1—4月达到1.88。近两年，市、县两级行政复议机构共新收行政复议申请3141件，同比增长39.66%。针对行政复议工作报告反映的行政执法单位被复议纠错问题，市委彭佳学书记作出重要批示；市政府于今年4月召开会议作专题研究，王顺大副市长提出具体意见，汤飞帆市长强调要进一步发挥复议主渠道作用，各执法单位要不断规范行政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二）放大制度优势，全心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充分发挥复议制度“短平快”优势，努力实现“案结事了”。近两年，市县两级复议机构共办结案件3026件，同比增长35.03%。其中调撤1641件，调解成功率连续两年超过50%，全市88.5%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结后不再起诉。直接纠错115件（撤销57件、确认违法44件、责令履行14件），一批违法和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依法行政。一是强化前端引流。坚持精准服务和专业引导相结合，打造集咨询接待、释法析理、立案受理、协调化解等功能于一体的复议窗口。坚持“容缺受理”，实现“应收尽收”“存疑先收”，畅通网络申请、邮寄申请等多种便捷渠道，切实释放“低门槛”“零收费”的便民优势。全面开展复议申请受理前引调工作，两年来市、县两级复议机构受理前成功化解纠纷663件，占复议申请总数的21.1%，把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增强办案质效。在全省率先建立复议案件速审速裁工作机制，推动“繁简分流、简案速办、繁案精审”，强化

全过程调解，2022年案件调解成功率52.2%，其中市本级办理的公安交通类复议案件调解成功率接近80%。建立疑难复杂案件综合会诊机制，对大案要案进行重点攻坚，加大释法说理、纾困解难力度，综合运用实地调查、公开听证、集体讨论等方法，确保案件办理经得起全方位检验。2022年复议后起诉率11.58%，远低于全省18%的考核线，2023年一季度复议后起诉率6.08%，创历史新低。2022年复议后再起诉的案件仅有2件败诉，市本级和8个区（县、市）实现复议后零败诉。推广普及行政应诉七大类答辩格式模板，全市行政应诉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力抓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022年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三是凝聚解纷合力。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印发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意见，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及时化解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房屋征收等领域的群体性疑难案件。深化行政司法良性互动，召开政府与法院（检察院）联席会议、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专题联席会议，推动进一步统一案件办理等方面标准。

（三）展现复议担当，全速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站位，行政复议工作积极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一是聚焦重大项目强保障。2021年以来办结涉重大项目行政复议案件86件，平均办案周期较法定期限提前61%。通过前瞻式服务、链条式引导、多元式化解，推动划船区块项目三个月内4800余户被征收人签约率达99.81%，宁波西枢

纽交通先导工程建设项目、轨道7号线项目等短时间内实现签约率100%。针对2022年全省新开工投资体量最大的重点水利项目——宁海清溪水库项目，部分被拆迁人在签约关键节点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行政复议局及时协调，在复议阶段推动888户被拆迁人短时间签约率达98.76%。后续仅2人向法院起诉，复议决定经法院审查后，均依法得到支持。二是聚焦重点领域促规范。针对征收拆迁领域行政争议高发态势，2021年以来市司法局牵头会同法院、住建、资规等部门，在全省率先出台依法规范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两个工作指引，实现我市征收拆迁领域规范化指引全覆盖，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创新推进项目、全市政法机关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十大典型（优秀）案例，对征收拆迁工作规范提升、破解疑难、化解争议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聚焦营商环境助优化。组织开展全市行政复议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出“复议服务保障11条”。各行政复议机构设置涉企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实行“快收、快调、快审”，提升涉企复议案件办案质效。近两年共办结涉企复议案件277件，调解135件，平均缩短办案周期三分之一。

（四）打造特色品牌，全力推进复议工作能动提升。主动拓展行政复议功能，着力深化创新、能动履职，培育打造了一批复议工作新亮点、新品牌。一是全省首创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针对我市基层行政争议发案量、败诉率“双高”的短板，以司法所为依托在全市156个乡镇街道以

及相关重大项目、市工商联、开发区、科技园建立162个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努力打造“零距离”一站式复议服务综合平台。该项工作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年度创新项目，司法部、省司法厅肯定推广，被省司法厅列入2023年改革任务清单。二是坚持推进“以案治本”。以2021年专项行动为起点，持续开展“以案治本”，推动征收拆迁、城市建设、治安管理等多发领域的源头治理，实行项目化推进、销号式管理、闭环式落实，实现标本兼治、靶向整改。两年来全市制发复议意见书（建议书）58件，形成专报、整改建议等12份，切实做到“办理一件、规范一片”。在全省率先建立行政复议案件纠错报告制度，推动行政机关以案促改，深化源头治理。三是着力扩大工作效果。开展行政复议员制度试点，进一步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海曙、奉化、象山等地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创设“行政复议观察员”“行政复议公开评议”等机制，在全省率先探索行政复议监督员试点，努力增强复议工作透明度、社会美誉度和群众认可度。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市行政复议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2020年以来行政复议直接纠错率连续三年下降，2022年直接纠错率为全省第二低，也反映出我市行政执法质效在全省相对较好。但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具体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一是乡镇街道依法行政需要进一步加强。2022年行政复议直接纠错案件中乡镇街道占比43.3%，纠错率最高，尤其是在房屋征

收补偿和政府信息公开领域。突出反映有些乡镇街道法治意识不强,法治力量配置不足,行政行为质量不高,行政合法性审查明显薄弱。二是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2022年直接纠错案件中有22件是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占纠错总数36.67%。被纠错单位中县级以上部门占90.91%。一些基层单位不依法公开、答复依据错误等问题较为突出。三是履职不到位现象需要进一步改进。有些行政执法部门对职权法定认识不足,在违章建筑查处、安置补偿、投诉处理等工作中未正确履职,未依法及时处理并回应群众诉求,不仅损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四是涉企行政执法需要进一步“柔性”。总体上我市各级行政机关重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但有些涉企行政执法仍存在未体现良法善治理念、处罚过罚不相当、对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情形考虑不够、未依法采用分期或暂缓缴纳罚款等方式缓解企业困难等情况。五是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复议办案人员力量比较薄弱,队伍建设还需加强完善,与行政复议专业化、职业化要求还有一些差距。行政复议宣传广度深度还不够,对行政执法监督刚性还需增强,通过行政复议实现以案治本的实效还需加强。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以接受审议为契机,推动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以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复议工作为新的出发点,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的制约监督功效,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

通报机制,通过查找执法源头性、普遍性问题,督促行政机关深挖问题根源、建立长效机制。以《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规定》施行为契机,加强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提高乡镇街道依法行政水平。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一案一评一反馈”制度。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建设,鼓励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促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

(二)以深化改革为抓手,推动复议工作成效不断彰显。锚定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目标定位,坚持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持续推进行复议案前、案中、案后的“全过程调解”,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监督力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例指导、文书抄告、案件责任追究通报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有机结合。畅通复议申请多元渠道,让行政复议更加可感、更加便捷。有效开展全市行政复议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动服务点入驻式服务西枢纽等重大项目,努力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行政复议品牌。

(三)以规范化建设为引领,推动复议工作基础不断夯实。根据省行政复议员制度试点工作要求,重点推进行复议员任命与分级管理工作,加快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及时推进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换届,充分发挥专家在化解疑难复杂案件中的作用。全面落实即将出台的新行政复议法,及时挖掘和推广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有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

宣传力度，讲好“复议故事”，努力扩大我市行政复议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监察司法委围绕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以行政复议工作为着力点，以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为落脚点，扎实开展监督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调研情况

监督调研紧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三个一号工程”的部署要求，采用“三跨三联”方式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一是跨层级联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先后赴市司法局和鄞州、慈溪开展实地调研，与部分区（县、市）人大联动开展调研，走进潘火、匡堰等地工业园区倾听企业家意见，走进东柳街道听取小微企业、工商户和新业态经营者呼声，将情况摸清、将问题搞准，提升调研精准度。

二是跨部门联合。会同法院、检察院、信访部门就依法行政信访情况、涉及行政执法案件情况、司法与行政衔接情况开展细化调研，同时联合财经、城建环资、社会建设等工委开展分项调研，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提升调研广度。

三是跨场景联通。线上线下相联通，依托基层单元和“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

应用，广泛听取代表群众意见。坚持内景与外景相结合，聘请专家教授组建案卷评查组，开展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深入掌握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提升调研专业度。

二、基本情况与成效

我市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发挥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走在全省前列，先后获评全省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条线成绩突出集体，行政复议创新工作连续两年获全省司法行政项目创新推进奖。一是改革力度大。扎实推进行政复议改革，市本级和十个区（县、市）行政复议局全部挂牌，构建案件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统一应诉的工作模式，实现一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一个口子”对外。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建立立案、听证、调解各类工作制度、配套制度 20 余项，推动复议资源有效整合，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二是办案质效佳。创新完善便民为民举措，打造多功能接待窗口，开设网上申请，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发挥便民优势，提高群众申请行

政复议的便捷性、积极性，两年来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3026 件。注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办理站位全局、依法规范、严谨细致，坚持把调解贯穿行政复议的全过程，通过案前、案中、案后全流程调解，实现“应调尽调、能调尽调”，全市行政复议案件连续两年调解成功率超过 50%，88.5%的行政争议经过复议后实现定分止争，2023 年一季度复议后起诉率 6.08%创历史新低，有效推进“案结事了”，实现“三个效果”高度统一。三是探索创新多。在全省首创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打造一站式复议服务综合平台，此举受到司法部、省司法厅肯定推广；在全省率先建立复议案件速审速裁工作机制，推动“繁简分流、简案速办、繁案精审”；在全省率先实施行政复议监督员试点和行政复议案件纠错报告制度，推动复议工作提质增效，促进依法行政。四是作用发挥好。把强化服务中心大局落实到行政复议创新实践中，以前瞻式、驻点式服务助推宁波西枢纽交通建设、轨道交通建设、宁海清溪水库工程等重大项目提质增速。初步形成复议先行、诉讼后续的总体格局，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不断显现，2021 年首次实现行政复议申请数超过同期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2022 年复议诉讼比达到 1.62、复议案件数增幅列全省第二，今年 1—4 月复议诉讼比达到 1.88。行政复议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晴雨表、助推器的地位不断深化。

透过行政复议这一窗口，从调研情况看，我市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新高度。一是制度服务力更优。出台各项助企

惠企政策，推行“柔性执法”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首创“执法正面清单”152 制度体系，惠及优质企业近 300 家，入选生态环境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市商务局出台涉外商务人员出入境便利化若干措施。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22 年全市四级平台累计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7 万余人次（件）。市人社局创新推出便民利企“十办五服务”，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加强交易规则合规性审查，切实保护中小经营者权益。二是权益保护力更大。重视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尤其注重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入选首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一，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进入全国前三。成立全国首家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全省首家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开出全省首张知识产权违法失信名单。三是纠纷化解力更强。涉重大工程项目补偿安置相关行政争议发案量同比下降 62%；健全纠纷化解“网上随时办、全域就近办、简易快捷办”机制，市人力社保局规范监察执法，处理欠薪纠纷 18776 件，为 3.34 万名工人追回工资报酬 5.3 亿元，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行政复议和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新成效，较好反映了 2022 年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有了新跃升：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主体责任压得更实；更加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法治意识树得更强；深入贯彻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执法改革扎得更深；法治实践与基层社会治理成果不断涌现，法治基础植得更厚，连续3年在法治浙江考核中居全省第一。

三、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行政复议改革还需持续深化。行政复议工作成效与改革所向尚有差距。一是社会知晓率还不够高。行政复议工作宣传的力度和深度不够，社会知晓率不高，部分行政相对人不知复议、不会复议，仍然习惯通过上访或诉讼途径来解决争议，影响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充分发挥。二是行政复议刚性还不够强。推进“以案治本”的覆盖面还不够广、落地性还不够强，一些部门对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不够到位，对相关改进执法的意见建议落实反馈不够及时。三是案多人少矛盾较为突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在复议诉讼比持续上升态势下，全市从事行政复议的工作人员不增反减（从120余人减少为40余人），区（县、市）普遍只有1至2名复议人员，“小马拉大车”的情形亟需改变。

（二）法治营商环境优化还有提升空间。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企业感受没有最满意只有更满意。一是精准服务还需再提升。政府虽然建立了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但在助企政策的精准宣传、直达落地方面还有欠缺。有的对企业原始诉求、真正需求了解不清，未能做到靶向发力，甚至有时导致涉企政策制度目的落空。二是公平服务还需再强化。惠企政策落实中，“大企业红利吃到饱、小微企业政策吃不到”的现象还偶有发生，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关心关怀还不够，有

时还存在不透明、不公正的市场隐形壁垒情况。三是能动服务还需再发力。柔性执法措施执行还不够到位，涉企处罚中存在合法不合理的情形，有时容易造成“办一个案件影响一批企业”的情况。

（三）基层依法行政问题还比较集中。法治政府建设难在基层，问题也集中表现在基层。一是基层执法被纠错率高。在征迁、拆违等某些领域中，越权执法、违反法定程序执法以及简单粗暴执法等问题还时有发生，辅助人员执法不文明不规范现象较为多见。近两年来，全市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直接纠错案件中，乡镇街道占比最高。二是基层执法适应性弱。基层依法行政能力还不能很好适应经济社会的多元化发展，特别是对新领域新业态的监管不够细致，比如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的监管和处置中，由于顶层设计滞后，有些规定不够细致、明确，导致基层在执法中无所适从，影响执法质量。三是基层执法说理性差。部分行政执法文书对法理、事理的详细阐述不够，未能形成逻辑自洽，对行政相对人的说服力不强，引起行政争议。

四、下步工作建议

（一）在提升行政复议改革成效上再接再厉。一要提升行政复议可感度。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民生领域办理好、宣传好一批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复议典型案例，通过行政复议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政府与民众相互理解，引导群众主动通过行政复议路径解决纠纷、维护权益，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二要提高

行政复议监督刚性。推动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充分延伸，以有效举措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有效执行，避免群众“赢了案子得不到实惠”。持续推进“以案治本”，综合运用各类手段将问题和压力溯源传导给行政执法机关和一线执法人员，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方式督促改进工作。三要加强行政复议合意型机制建设。加强各类调解衔接联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探索和规范调解类型与方式，持续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全过程调解，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四要配强行政复议队伍力量。加强与编委等部门的对接，通过多种方式充实复议工作力量，确保专编专用，加快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担当精神硬、力量配备足的复议工作队伍。

（二）在提升法治营商环境美誉上创新创先。一要持续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建设。常态化组织开展涉营商环境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共政策的宣传落实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畅通和丰富公众意见反馈渠道，提高涉企相关政策文件的适配性可操作性。二要持续深化公平公正行政理念。真正了解掌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实际需求，加大支持帮扶力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水平，推进全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掌上通办，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

动的许可，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成本，进一步打破制度屏障和壁垒，提高办事便捷透明、公平公正水平。三要持续提升能动服务水平。加强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的应用，加快制定完善“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保障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让执法兼具力度与温度，做到情、理、法有机统一。逐步建立企业合规行政激励机制，探索政府“服务型监管”模式，加强企业事前行政合规指导，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三）在提升基层依法行政水平上聚焦聚力。一要着力增强行政程序执行刚性。更加精准把握行政目的与行政程序的平衡，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的程序性、公平性、合理性、文明性，确保行政执法权规范透明运行。重视基层合法性审查工作，增强行政行为说理性，避免任性执法、过度执法。二要大力提升执法辅助人员素养。以加强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明确辅助人员执法界限，加强常态化培训，完善责任制考核，切实提升辅助人员的能力素质，带动基层整体依法行政水平提高。三要努力适应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要持续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有效推动基层和部门执法高效协同配合，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要加强对新领域新业态有关法规、政策、机制的研究，加强审管罚督各环节的衔接，提高新领域新业态的依法服务监管水平。

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1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7月4日至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强化服务中心大局落实到行政复议创新实践中，改革力度大、办案质效佳、探索创新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有效推进案结事了，实现“三个效果”高度统一，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有了新跃升。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行政复议作为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法律制度，当前我市行政复议部门的工作水平和作用效能，与党政所需、改革所向、群众所盼尚有差距。同时，透过行政复议这一窗口，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指出，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还有提升空间，在精准服务、公平服务、能动服务上还需再发力再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尤其是基层依法行政方面还有薄弱环节，执法能力和规范性还需再提升再完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创新举措，着力提升行政

复议改革成效。一要加大行政复议法律的普及力度，以行政复议法的修改为契机，积极引导群众主动通过行政复议的路径维护权益、解决纠纷，围绕民生领域办理好、宣传好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提高行政复议可感度。二要推动行政复议监督的效能延伸，以有效举措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有效执行，持续推进“以案治本”，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等各种方式将问题和压力溯源传导给行政执法机关和一线执法人员，督促改进工作，提高行政复议的监督刚性。三要推进行政复议合意型机制的健全完善，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行政调解、信访工作的协调协作，密切日常工作衔接与联动，吸纳更多行政争议进入行政复议程序，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四要建强行政复议的队伍力量，针对行政复议法修改后受案范围扩大的实际，充实工作力量，提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实现工作能力和工作量更加匹配，改变“小马拉大车”现象。

二、进一步完善机制，着力提升法治营商环境美誉。一要持续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建设，常态化组织开展涉营商环境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共政策的宣传落实力度；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畅通和丰富公众意见反馈渠道，提高

涉企相关政策文件的适配性与可操作性。二要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水平，推进全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掌上通办，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成本，进一步打破制度屏障和壁垒，提高办事便捷透明、公平公正水平；要下更大功夫把调查研究做深做实，真正了解掌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实际需求，加大支持帮扶力度。三要大力加强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的实际应用，加快制定完善“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保障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让执法兼具力度与温度，做到情、理、法有机统一，持续提升能动服务水平；要逐步建立企业合规行政激励机制，探索政府“服务型监管”模式，加强企业事前行政合规指导，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精准破题，着力提升基层依法行政水平。一要更加精准把握实现行

政目的与遵循行政程序的平衡，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的程序性、公平性、合理性、文明性，确保行政执法权规范透明运行；要重视基层合法性审查工作，增强行政行为说理性，避免任性执法、过度执法。二要更加注重基层执法人员能力建设，特别是要以加强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明确辅助人员执法界限，加强常态化培训，完善责任制考核，切实提升辅助人员的能力素质，带动基层整体依法行政水平提高。三要更加顺应新形势基层执法新需求，适应“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有效推动基层和部门执法高效协同配合，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要加强对新领域新业态有关法规、政策、机制的研究，完善审管罚督各环节的衔接，提高对新领域新业态的依法服务监管水平。

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能源局局长 王力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节能降耗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省能耗双控核算原则，2022年全市单位GDP能耗同比降低3.75%，优于全省平均水平，超额完成2022年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4%的预期目标。一年来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标准谋划节能降耗工作。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市政府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把节能降耗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节能相关工作作出批示指示，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奋力走好绿色低碳先行之路。二是加强统筹谋划。紧紧围绕

“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制定《宁波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统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三是加强目标管理。差异化合理确定各区（县、市）能耗强度、节能量、新上可再生能源等年度目标，并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评各地高质量发展、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能评审查，把好节能降耗源头关。一是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能耗强度超过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上项目，严格落实能耗等量置换要求。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2022 年否决多个“两高一低”项目，节约能耗指标 15 万吨标准煤。二是提升节能审查工作效能。强化能效标准引领和约束作用，指导项目在可研或设计阶段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改进节能措施，因地制宜应用屋顶光伏、余热余压等。2022 年，全市共完成 288 个节能审查项目，合计投资 2438 亿元，新增等价值综合能耗 358 万吨标准煤，新增总产值 2772 亿元，对推动我市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加强能评事中事后监管。2022 年对 15 个项目节能验收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合理核减能耗指标 3.85 万吨标准煤。

（三）创新能效管理，不断提升节能工作精细化水平。一是试点用能预算管理。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行业

企业用能预算管理的通知》，对 7 个重点高耗能行业 348 家企业试行用能预算管理，纳入预算管理能耗总量 2285.8 万吨标准煤，为下一步建立完善区域用能预算管理体系打下坚实基础。二是严格能效对标。制定出台《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行动方案》，对炼油、乙烯、烧碱、钢铁等 11 家企业的 22 条生产线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制订能效对标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方案，计划 2023 年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力争 2025 年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截至 2022 年底，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 1 条生产线已经关停，镇海炼化、万华氯碱入围国家能效领跑者。三是深入挖掘节能空间。推广节能技术产品，实施年度重点节能改造项目计划，经第三方审核，共计 29 家企业完成 40 个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实现节能量 26.9 万吨标准煤。四是严格节能执法监察。制定《2022 年全市节能监察计划》，共计完成 158 家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任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7 份。开展夏季空调温度专项监察，检查公共建筑单位 24 轮（次）264 家，为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发挥重要作用。五是建设智慧能源系统。采集全市各类能源数据，建设智慧能源服务系统，截至 2022 年底已有 3239 家重点用能企业接入，实现全市能源生产、消费情况“一屏展示”，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加强部门协同，重点领域节能取得新进展。一是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以石化、铸造等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绿色制造评价工作。2022 年，获评国

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各 20 家，数量居全国副省级城市和全省各地市第一位，建成三星级绿色工厂 686 家、市级绿色园区 3 个。整治“低散乱污”企业 1979 家、高耗低效企业 1452 家，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451 家，腾出用能空间 44.6 万吨标准煤，在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考核评价中获评第一档。二是推进交通绿色低碳转型。2022 年集装箱海铁联运 145.2 万标箱，新建码头岸电设施 10 套，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886 辆，主城区公交车实现 100% 新能源化，更新新能源出租车（网约车）5306 辆，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6.7%，顺利通过“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动态评估。三是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制定发布《关于大力推进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2022 年新增建筑光伏装机 18.6 万千瓦。深入推进《宁波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2021—2025）》，2022 年新建民用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 77%。对 20 个公共建筑项目进行能源审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41.5 万平方米。四是强化公共机构节能。推进全市公共机构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和低碳化运行管理，完成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太阳能光伏抢建和电力需求响应改造。2022 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分别同比下降 8.16%、4.29%，创建省、市“零碳”公共机构 11 个，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覆盖率达 99%。五是实施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立项支持“高适应性光伏储能逆变系

统的研发及产业化”等 10 余项绿色低碳科技项目，新培育绿色低碳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0 余家。

（五）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 589 万千瓦，同比增长 29.2%，占全市电力装机比重 24.4%，较 2021 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全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4%，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8%。一是光伏方面，全年光伏建成并网 134.16 万千瓦，超额完成省下达年度指标，总装机达到 477.19 万千瓦，新增装机数量和累计装机数量位居全省首位。特别是 2022 年 5 月起实施公共建筑光伏抢建行动，仅用 6 个月时间抢建公共建筑光伏 10.73 万千瓦，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二是风电方面，协调推进象山 1#海上风电场（二期）工程和涂茨海上风电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合计容量 80 万千瓦，谋划深远海风电示范项目。三是储能及新能源方面，组织申报浙江省“十四五”第一批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开工朗辰新能源独立储能电站等 3 个项目；推进氢能示范应用，建成国内最大的东华能源 8000 方/小时氢气充装站；有序推进充电设施“镇镇通”，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专项治理，年度完成新建公专用充电桩超 6500 个，累计达到 16078 个，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 384%。

（六）加强节能宣传，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一是丰富活动形式。去年 6 月以“绿色低碳，节能先行”主题举办全市第 15 个节能宣传月活动，利用“甬派”新闻客户端、宁波节能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

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线上活动,广泛普及节能降碳基础知识;组织首届“节能低碳·你我同行”优秀节能宣传作品征集及评选,各区(县、市)、有关学校和单位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宣传重点,在活动中普及节能重要意义、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推动践行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二是推广技术产品。举办“能效引领、绿色低碳”主题论坛,发布我市年度十大节能典型案例。聚焦绿色高效制冷、化工行业系统能量优化、红外成像可视化节能诊断等主题举办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介会,组织一批优秀节能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公益节能诊断。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全市能源系统业务培训活动,分析全市“十四五”能源工作形势,解读能评政策最新要求,讨论双碳背景下产业转型发展机遇和路径。依托市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开发能源业务综合培训模块,扩充培训课件库,开展线上培训。四是开展精准服务。面对去年夏季历史性极端高温天气等多因素叠加影响,开展“电力需求侧响应”,调节夏季尖峰用电近4000万千瓦时,累计发放省级补贴1.38亿元;发布节电倡议书,市级相关部门靠前服务、科学调度,平稳推进有序用电,将电力供需缺口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全市社会经济运行平稳有序。

二、当前节能工作形势与困难

(一)节能边际收益不断下降。近年来,随着全市节能工作不断深入,乙烯、烧碱、聚氨酯、有色等主要高耗能产品单耗已经进入低位,部分装置已达到能效标

杆水平,节能潜力逐步收窄。受限于个别行业自身特性、技术水平限制等客观因素,进一步节能挖潜需对主体工艺装置改造更新,涉及投资较高,边际收益趋于收窄,企业改造积极性、主动性还有待提升。

(二)能耗供需平衡存较大缺口。一直以来,我市能耗要素保障处于紧约束状态。按照省下达我市“十四五”期间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6%、GDP年均增长7%测算,我市“十四五”能耗增量指标仅为728万吨标准煤。在扣除国家单列能耗550.9万吨标准煤的情况下,全市一产、二产、三产、居民生活“十四五”期间增量需求分别约为3、895、199、213万吨标准煤,总量达到1310万吨标准煤,供需缺口约582万吨标准煤。

(三)重点领域节能存薄弱环节。交通、建筑等重点用能领域节能提效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如岸电使用方面,存在船舶用电制式不统一、经济性不强(船舶低硫燃油发电成本约为0.6元/千瓦时,使用岸电成本约0.7元/千瓦时)等问题;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面,既有公共机构建筑仍存在较大节能改造空间,但因改造资金缺乏、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回报期长等因素,节能改造尚未全面启动,需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动难,以老旧小区增设屋顶光伏为例,该内容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基础项目,且实行了发电财政补贴,但因涉及主体较多,居民思想不统一而实施困难。

三、2023年全市节能工作安排

围绕年度能耗强度同比下降4%的目

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能耗要素保障。建立完善全市能源要素优化配置工作机制，坚持全市“一盘棋”，推动能耗要素向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大优强”企业和“绿新高”项目倾斜，全力保障列入国家、省、市重点产业项目能耗要素需求。

（二）深化用能预算管理试点。依托“节能降碳 e 本账”，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试点，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倒逼能效水平较低的企业节能改造和转型升级。

（三）全面推进能效诊断。聚焦全市 404 家 7 大重点行业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分年度分批次全面完成能效诊断，推动企业精准靶向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服务企业降本增效，2023 年力争完成 117 家。

（四）加强节能技术推广。研究出台锅炉、空压机、热电联产等重点设备（行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深入挖掘存量用能空间。推动重点区域内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提升工业园区整体能源利用效率。2023 年，力争通过节能技术改造腾出用能空间 30 万吨标准煤以上，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5 亿元以上。

（五）加快发展新能源。积极稳妥推

进海岛清洁能源项目，持续推进“风光倍增”计划，加快“光伏+”十大工程建设，推进加氢站、抽水蓄能电站、充电桩、储能等项目建设，力争可再生能源装机比例提高到 25% 以上，新建公（专）用充电桩 1600 个，新建加氢站 1 座。

（六）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耗。严格落实《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行动方案》，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提升能效水平。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腾笼换鸟”提效增容。制定《关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推动既有公共机构建筑改造示范，新增建筑屋顶光伏装机 12 万千瓦以上。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推进交通运输装备、运输结构、运输组织效率、低碳基础设施等交通全链条迭代升级，制定岸电奖补政策，扩大岸电使用规模。

（七）强化全社会节能宣传。开展“文明餐桌”、绿色出行、垃圾分类、旧物置换、“互联网+回收”、节电换电费等行动。组织全市第 16 个节能宣传月系列活动，广泛普及节能降碳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5月以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联动镇海、北仑、鄞州、奉化、慈溪、宁海、象山等地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开展深入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能源局等部门情况汇报，通过代表联络站、“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等平台载体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分析研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节能降耗工作的总体情况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健全管理体系，优化产业结构，加强节能监督，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扣除原料用能、可再生能源消费以及国家单列能耗后，全市单位GDP能耗同比降低3.75%，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超额完成同比下降3.4%的年度目标任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目标管理。制定《宁波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宁波市统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能源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结合各地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现状等情况，科学确定分地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高质量发展、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等考

评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区（县、市）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市级重点涉能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跟踪评价，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坚持把好新上项目能评关，否决多个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节约能耗指标15万吨标准煤。严格落实能耗等量置换要求，完成8个能耗强度超过0.52吨标准煤/万元项目的全能耗平衡，合计平衡能耗127.7万吨标准煤。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双随机”和专项节能监察，对158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监察，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7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完成129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

（三）聚焦重点领域，深挖节能潜力。推进工业节能，2022年通过整治高耗低效企业（1452家）、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451家）和整治提升“低散乱污”企业（1979家），腾出用能空间44.6万吨标准煤；获评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各20家，数量居全国副省级城市和全省各地市第1。推进建筑节能，2022年新建民用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77%，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41.5万平方米。推进交通节能，新建公（专）用充电桩6500余个，主城区公交车辆实现100%新能源化。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探

索公共机构节能技术和管理模式创新，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分别下降 8.16%、4.29%。

(四)坚持多管齐下,优化供应体系。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总容量达 589 万千瓦,占全市电力装机比重 24.4%,较 2021 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其中光伏装机 477.2 万千瓦,持续居全省首位。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截至 2022 年底,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工商业电量比例突破 86%。面对去年夏季历史性极端高温天气等因素影响,开展“电力需求侧响应”,相关部门靠前服务、科学调度,确保了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

(五)深化创新驱动,提升治理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在全国创新性开展碳资信评价体系建设及金融应用试点。加快推进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成立宁波市能源大数据管理中心,建设全市智慧能源服务系统。截至 2022 年底,集成 1 万余家规模以上企业、3239 家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用能数据。推行用能预算管理试点,将 7 个高耗能行业、348 家企业纳入用能预算化管理,能耗总量 2285.8 万吨标准煤。支持镇海炼化、万华化学等企业参与编制国家和省行业能耗标准,积极争取能效标准“话语权”。

二、节能降耗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我市节能降耗工作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

(一)能耗目标管理与刚性需求矛盾依然突出。根据《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省对各设区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目标管理。省下达我市“十四五”期间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 16%,年均需下降 3.4%,而 2021 年、2022 年我市能耗强度年均仅下降 1.99%,要完成目标任务,今后三年无疑需要承载更大压力。能耗总量方面,在扣除国家单列能耗 550.89 万吨标准煤以后,“十四五”期间全市三次产业及居民生活等领域新增用能需求预计为 1310 万吨标准煤,按照“十四五”期间 GDP 年均增长 7%、单位 GDP 能耗年均下降 3.4%测算,仅有新增用能指标 728 万吨标准煤,供需缺口达 582 万吨标准煤。

(二)面临结构节能和技术节能双重压力。我市作为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和原材料产业基地,产业结构重型化特征明显。八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强度(1.57 吨标准煤/万元)是全社会平均水平(0.38 吨标准煤/万元)的 4.1 倍,八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全市规上工业总能耗的 76.5%,产值仅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33.9%,重点耗能行业“产值和能耗”倒挂现象比较突出。基于这一背景,从节能边际效应来看,由于近年来我市持续开展高能耗行业技术改造,大多数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已达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拓展节能空间的成本越来越高,节能降耗边际效应逐步递减。如我市某重点用能企业,2022 年至 2024 年计划实施重点改造项目 2 个,总投资约 7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仅可节约能耗 0.2 万吨标准煤/年。从产业发展角度来看,调研

中了解到，八大高耗能行业大类中有 32 个小类能耗水平低于全社会平均水平；目前就高耗能行业中的小类行业在项目审查监管、有序用电等方面未采用“分类分级”模式，不利于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此外，2022 年居民生活用能增长 11.7%，预计刚性增长的态势短期内不会改变；交通、建筑等领域节能提效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公共节能领域一些公共机构用能设备老化，节能改造推进缓慢，示范引领作用还没有很好发挥。

（三）监管力量配备和基础工作需要夯实。区（县、市）节能监察人员力量配备、专业素质与节能监察繁重任务不匹配的问题比较突出，不利于工作的深入开展。如某区能源监察大队实际在岗执法人员仅有 1 名非专职人员，2022 年开展“双随机”监察企业数量仅占全区重点用能单位的 5.1%。调研中基层反映，部分重点用能单位存在能源计量管理体系不完善、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偏低、检定率偏低；配备的能源计量管理人员为兼职，履职情况不能满足《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的要求。此外，农业农村领域节能意识培育、节能产品推广、节能工作体系建设等工作存在短板，城市照明和亮化工程在合理控制亮度、实施智能控制等方面还有改进空间，需引起重视。

（四）引导激励和宣传教育仍需持续加强。我市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总体较为规范，但在制度建设、绩效评价、分配科学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开放式的节能服务市场体系未有效形

成，节能服务专业第三方机构作用发挥不够明显，支持引导大型能源企业、大型重点用能单位组建专业化的节能服务机构需要持续发力。节能降耗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的针对性、系统性还需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方面存在短板，全社会的能源节约意识有待提高。从面向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问卷调查结果来看，1853 位参与者中认为应该“大力宣传节能知识”的占比 17.4%，认为应该“加大法律法规解释力度”的占比 25.3%。

三、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做好统筹谋划，加强顶层设计。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节能降耗的关系，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要扎实开展《宁波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推动主要目标任务有效落实。要结合各地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科学确定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健全节能目标管理机制。要完善节能降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重点节能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要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认证机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重点企业等多方参与的节能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

（二）坚持创新引领，推进节能提效。要加强节能科技资源集成，强化源头治理与全过程清洁生产等领域技术攻关，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要深入

实施制造业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要提升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要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要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更好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示范效应。要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风光倍增计划”，开展“光伏+”专项行动，统筹规划氢能等新型能源产业布局。

(三)持续深化改革,强化监督管理。要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项目倾斜。要探索推进用能权市场化交易,健全有利于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机制。要加快推进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广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建立跨行业、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要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领域事中事后监

管。要加快研究制定高耗能行业中的小类行业“分类分级”审查监管、有序用电政策举措,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健全节能监察工作体系,夯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大对执法人员、能源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依法从业能力和水平。

(四)夯实基础工作,做优节能保障。要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完善资金奖补办法,提高使用效益。要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要优化激励引导政策,大力培育领军型、复合型、专业型节能领域人才和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加快构建节能服务产业市场体系。要运用互联网、报刊杂志等平台载体,深化绿色节能低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政策法规、节能知识的知晓率和普及度。要针对节能领域热点事件、最新政策和常见法律问题加强分析解读,正确引导舆论,营造有利于节能降耗工作的良好氛围。

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1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7月4日至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健全管理体

系,优化产业结构,加强节能监督,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指出,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我市节能降耗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能耗目标管理与刚性需求矛盾依然突出,面临结构节能和技术节能双重压力,

监管力量配备和基础工作需要夯实，引导激励和宣传教育仍需加强。根据前期调研和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统筹谋划，加强顶层设计。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节能降耗的关系，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要扎实开展《宁波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推动主要目标任务有效落实。要结合各地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科学确定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健全节能目标管理机制。要完善节能降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重点节能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要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认证机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重点企业等多方参与的节能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

二、坚持创新引领，推进节能提效。要加强节能科技资源集成，强化源头治理与全过程清洁生产等领域技术攻关，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要深入实施制造业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要提升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要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要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更好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示范效应。要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风光倍增计划”，开展“光伏+”专项行动，统筹规划

氢能等新型能源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储能建设。

三、持续深化改革，强化监督管理。要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项目倾斜。要探索推进用能权市场化交易，健全有利于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机制。要加快推进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广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建立跨行业、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要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领域事中事后监管。要加快研究制定高耗能行业中的小类行业“分类分级”审查监管、有序用电政策举措，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健全节能监察工作体系，夯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大对执法人员、能源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依法从业能力和水平。

四、夯实基础工作，做优节能保障。要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完善资金奖补办法，提高使用效益。要深化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要优化激励引导政策，大力培育领军型、复合型、专业型节能领域人才和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加快构建节能服务产业市场体系。要加大绿色节能低碳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宣传教育的精准性。要针对节能领域热点事件、最新政策和常见法律问题加强分析解读，正确引导舆论，营造有利于节能降耗工作的良好氛围。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屠爱康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就市十六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说明如下：

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 495 名，2023 年 4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确认代表资格后，实有代表 487 名，缺额 8 名。根据选举单位报告，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以来，共出缺代表 3 名。其中，调离本行政区域 1 名：奉化区选举产生的宁波市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市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卞吉安，因工作岗位变动调离了宁波市；辞去代表职务 2 名：海曙区选举产生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主任何乐君，镇海区选举产生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李红国，因工作岗位变动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上述 3

名代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代表出缺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海曙区、鄞州区、象山县人大常委会分别进行了补选：海曙区补选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陈海滨，鄞州区补选宁波海事法院院长人选、党组书记杜前，象山县补选宁波市委常委、秘书长赵海滨等 3 位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陈海滨等 3 名当选代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六届人大实有代表 487 名。

以上说明，连同《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 495 名，2023 年 4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确认代表资格后，实有代表 487 名，缺额 8 名。根据选举单位报告，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以来，共出缺代表 3 名。其中，调离本行政区域 1 名：奉化区选举产生的卞吉安，因工作岗位变动调离了宁波市；辞去代表职务 2 名：海曙区选举产生的何乐君、镇海区选举产生的李红国，因工作岗位变动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上述 3 名代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代表出缺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海曙区、鄞州区、象山县人大常委会分别进行了补选：海曙区补选陈海滨、鄞州区补选杜前、象山县补选赵海滨等 3 位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陈海滨等 3 名当选代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六届人大实有代表 48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关于接受何乐君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5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何乐君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决定：接受何乐君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接受李红国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3年7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李红国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李红国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接受卢叶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3年7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卢叶挺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卢叶挺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我市侨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侨办、市侨联

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对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最大限度凝聚侨资侨智助力我市“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现将侨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侨情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原市侨办牵头开展了宁波市基本侨情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全市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归国留学人员和留学生眷属有43.6万，其中归侨占0.03%，侨眷占35.7%，港澳同胞眷属占12.6%，留学生眷属占48.9%，归国留学人员占2.8%。

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和留学生有42.7万，其中外籍华人占19.8%，华侨占31.9%，留学生占7.9%，港澳同胞占38.1%。宁波籍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留学生分布在世界103个国家和地区，人数最多的国家和地区依次是港澳、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和英国。其中，居住在港澳的占38.1%，居住在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和英国的侨胞人数占宁波籍海外侨胞总量的54.1%。

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特别是随着老一代华侨的逝去，海外侨情发生

了结构性变化。在分布结构上，“五眼联盟”国家成为新移民聚集的新敏感区；在代际结构上，新侨和华裔新生代正逐渐成为侨社的主体力量；在身份结构上，餐饮等传统行业聚集人口比例逐步下降，华人科技社团、校友社团和参政人士的数量迅速增加。目前，中央统战部已经部署开展新一轮侨情调查工作，待此项工作完成后形成有关报告。

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市各级侨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服务中心大局的重要抓手，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和困难，加强思想引领、集中优势载体、注重关心关爱，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助力我市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

（一）凝聚侨心，激励华侨华人创业热情。一是注重引领培训。常态化组织海外侨领、侨商等新生代人士参加研习参访，推荐参加省级、中央组织的各类培训班，连续多年举办港澳台侨“宁波帮”中青年代表人士国情研修班，累计培训近400人次，培养了一批新生代侨领。持续开展以海外甬籍留学生为主体的“海燕集结”活动，共吸引了来自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200余名优秀海外留学生参加线下活动。二是加强联谊交流。持续推动青年交流，举办甬港青年企业家峰会，建立港澳台侨青年创业实习基地、

开展港澳台侨青年“逐梦甬城”“海外学习宁波行”和实习实训等活动，累计组织 29 批 1800 余人次港澳青少年来甬交流学习、600 余名港台大学生来甬实习实训，100 余位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甬考察，吸引 120 余名香港青年在甬创业工作。连续举办宁波市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创业中华·港澳台侨青年英才创新创业峰会”，来自海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50 余位港澳台侨青年英才代表参加线下活动，仅在三届峰会期间就促成 14 个由侨商侨企投资合作的项目签约，总签约额 13 亿元。三是做好授荣工作。常态化提请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宁波帮”工作，全力服务保障市委主要领导听取专项汇报、出席重要活动、会见“宁波帮”知名人士等工作；加强政治荣誉安排力度，关怀重视侨界代表人士，充分调动侨界积极性。近年来，先后推荐 2 人担任省侨联兼职副主席、5 人被授予“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1 人获评“中华慈孝人物”，1 人获评“浙江慈善奖——个人捐赠奖”，推荐 1 个海外侨团为浙江省海外示范性侨团，有效增强了侨界对宁波的认同感、归属感。

（二）搭建平台，加大侨务双招双引力度。一是用好“侨梦苑”国字号招牌。浙江宁波“侨梦苑”是国务院侨办设立的全国第 16 个、浙江首个“侨梦苑”，自 2017 年 5 月挂牌设立以来，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已逐步形成“一核两翼，辐射全域”发展格局，着力建设一个面向华侨华人来甬创新创业的综合性引才留才平台。侨务部门以“侨梦苑”建设为抓手，引导海外侨胞深度参与改革开放和社会现代化建设，

不断发挥“侨梦苑”引智引资平台作用和辐射效应。自挂牌以来，入驻华侨华人创新创业企业 303 家，资金规模近 654 亿元，累计引进各类人才 442 名。建立浙江宁波“侨梦苑”建设合作联盟，打造“侨梦苑”建设 2.0 版，实现全市“侨梦苑”区域全覆盖。持续开展海外专业人士宁波行（走进“侨梦苑”）、“智享侨梦苑，创业在宁波”“百名博士走进侨梦苑”“百名侨商走进侨梦苑”等活动，吸引了一大批生命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设计等领域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外国专家参加。2022 年克服疫情影响举办 3 场专题活动，引进侨企 5 家，促成 21 个项目签约，投资超 3.68 亿元。2023 年 4 月，组织第十五届全英高层次人才（宁波）创业大赛，来自剑桥、牛津等高等院校的 30 余位高层次人才参加。注重通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中的领军人物并充分发挥其影响力和号召力，快速形成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人才项目集群，加速产业融合发展。如通过国内溅射靶材领军人物姚力军博士的牵线搭桥，吸引了一批海外顶尖技术人才及高新技术企业落户“侨梦苑”，打造溅射靶材全产业链，建成国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是擦亮“宁波帮”金名片。先后举办纪念邓小平“宁波帮”指示发表 20 周年、30 周年等系列活动，自 2018 年起连续 3 年举办世界“宁波帮·帮宁波”发展大会，累计参会嘉宾近 3500 人（次），共签约项目 131 个，总投资 3727.7 亿元。积极引导“宁波帮”人士参与宁波教育、文化、卫生、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累计捐赠慈善公益项目 4130 多个，金额超 20 亿元。自

2002年起累计举办18届甬港经济合作论坛，共签约项目259个，总投资约255亿元，被香港中联办誉为“内地城市与香港合作的典范”。三是组建“宁波侨界招商引资服务联盟”。2020年9月22日，在宁波市第九届侨界英才创新创业峰会期间，由市侨联主导，牵头成立了由市、区（县、市）两级侨联组织、人才、招商部门、侨创基地、商协会和海外侨团、校友会等110家单位作为创始成员的“宁波侨界招商引资服务联盟”。联盟采取线上线下联动的工作模式，建立联络员机制、联席会议机制、信息共享机制、项目跟踪机制、协调会商机制以及奖励激励机制等六大工作机制。联盟成立以来，以“创业中华”“海燕集结”等品牌活动为牵引，以侨界双创基地为根据地，充分发挥市侨创会、侨商会、留联会以及各区（县、市）海（留）创会作用，坚持以侨搭桥、以侨引侨，深入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相关服务工作，三年来共牵线促成签约落户60个项目，涉及投资额约125亿元；牵线引荐各类高层次人才61人、团队18个。四是发挥“侨商会”作用。宁波市侨商会成立于2003年1月，主要是由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以及留学归国创业人员在宁波投资的企业及个人组成。目前有来自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等4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逾350名会员，商会现有省政协委员8人、省爱乡楷模3人、市级政协委员及港澳侨台顾问34人、宁波市荣誉市民22人，聘请了55家市级有关部门为宁波市侨商会高级顾问（单位），47个国家和地区的74位海外侨领为海外顾

问。据统计，侨商会会员企业年平均生产总值达400亿元，上交税收近30亿元。近年来，组织开展侨商侨领走进区（县、市）“一把手工程”，为会员企业搭建政企沟通平台，了解投资环境，寻求项目合作、协调企业需求。近年来先后走进奉化、江北、宁海，推动康赛妮宁波中心、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索菲特及奉化假日酒店、翼新智能科技等项目落地。定期组织侨企代表赴国内外考察，延伸会员企业的投资触角和发展空间。2022年，成员单位先后在新能源、新材料、文化旅游、智慧医养、电商园区、国际文创中心等方面，初步达成投资合作项目20余个，总投资20亿元。

（三）多措并举，营造为侨服务良好氛围。一是持续推进安侨稳侨暖侨工作。疫情期间，实施“助企抗疫情、联企复生产”专项行动，建立全市联企指导员队伍，联系150家全市重点侨（留）资企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提升“三服务”精准度，全市累计协调解决困难问题2000余个。开展“祥云祈福·四海同春”新春慰侨、“甬爱相随”等活动，建立325个微信群，安排350余名统战干部、133名专业医生和111名律师入驻，服务海外侨胞2.44万人，累计向海外侨胞、留学生等捐赠90余万件防疫物资。2020年，墨西哥侨领包荣林不幸感染新冠肺炎，情况十分危急，侨务部门协调省市医疗专家与墨西哥医生视频连线会诊，成功将其救治。包荣林非常感谢祖国和家乡，表示将继续扩大在甬投资、回报家乡。二是加强创业创新孵化。依托“侨梦苑”科创孵化基

地等载体，为初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提供良好的创业孵化环境，给予房租、税收、培育等方面优惠与便利，加快企业成长步伐。如余姚出台人才新政 25 条，提出“4 个 500 万”政策和重大项目最高支持可达 1 个亿的资助政策。今年 4 月依托东海银行提供 4 个驿站服务（侨才驿站，高层次人才免费入住；法律驿站，侨才青年创业前 3 个月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会计驿站，创业前 6 个月提供免费会计服务；金融驿站，提供 3 亿元信贷资金）。在宁波诺丁汉大学李达三孵化园引入创业创新导师团队，开展“一对一”指导和组团式服务，鼓励、吸引、指导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自投入运营以来，累计吸引 100 余位来自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创业者入驻。其中，五个团队入选宁波市高层次创业团队，营业收入逾 3000 万元。深化实施助创专员制度，推行全程代办等服务。建立为各类高层次人才量身定制的培训与辅导，每年选派海外高层次人才赴国内知名高校进修，提升人才综合素质和双创能力。三是完善涉侨政务事项办理。结合“八五”普法活动，大力开展侨法宣传系列活动，编印《涉侨政务服务指南》手册，制作侨法宣传动画微视频及侨务百事通系列视频教程，组织侨法巡展，举办政策解读会，向部门、企业、高校、群众普及涉侨法律法规和侨务政策，营造全社会依法护侨的良好氛围；推进涉侨事项政务 2.0 升级，拟定《关于华侨出入境记录材料确认的说明》，明确华侨可就近到属地出入境部门办理出入境证明业务，提升侨胞办事便利度；推进为

侨服务“全球通”平台建设，“公证 E 通”在澳大利亚墨尔本运行，25 个类别的 154 个司法事项可实现海外办理；积极协调华侨子女入学、华侨回国定居落户，年均办理 40 余件涉侨事项，咨询千余起。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海外侨情变化影响。当前老一代华侨慢慢逝去，海外侨社发生结构性变化，新侨和华裔新生代正逐渐成为侨社的主体力量，他们大多出生在外国，长期在外国生活，对祖籍国的感情有所淡化，特别是随着美西方持续对我打压，回国投资兴业的积极性较老侨有所减弱。

二是联络联谊有待加强。受世纪疫情影响，侨务部门与海外侨领、侨团负责人及高层次人才等交流互动减少，虽然通过社交媒体、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了一定沟通，如市侨联建立“云视讯”系统，但线上交流大多停留在面上感情联络，难有实质性的招商引资成果。

三是侨务工作性质受限。侨务部门在人力、财力、资源调控能力等宏观条件上存在天然的限制，开展双招双引工作更多的是联络联谊、牵线搭桥，双招的能力和手段有待提升。

四是专业人才比较匮乏。机构改革后，全市侨务条线人员调整较大，做双招双引工作的力量不强，专业知识相对匮乏，导致招引工作效果不佳，很难满足侨商和人才的需求和期望。

四、下步工作安排

（一）请进来走出去，涵养侨务资源。一方面要巩固老朋友。通过全省、全市性的重大经贸活动联络邀请，接待服务、考

察洽谈等方法，进一步增进相互间的了解，尤其在宣传宁波经济、文化、城市化未来发展建设方面要发挥侨务“窗口”的特殊作用，推动双招双引工作开展。另一方面注重发展新朋友。把海外留学人员作为开辟渠道的主要对象，努力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联系点，并聘请一批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方面有经验、有资源的海外留学人员担任海外招商和科技信息顾问，通过现代化信息网络渠道，获取较多的招商信息，以提高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大统筹大联合，形成工作合力。以甬港经济合作论坛、“宁波帮·帮宁波”大会等重大活动为契机，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各区（县、市）的统筹联动，实行侨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汇聚力量、扩大影响，以活动促开放、促招引、促发展。持续开展“智享侨梦苑·创业在宁波”“创业中华·侨界英才创新创业峰会”等系列活动，推进“百名侨商侨领走进区县市一把手工程”，多给招商、人才等部门牵线搭桥、畅通渠道，利用一切可以

利用的人力资源为双招工作服务，增强工作实效。

(三)建平台强载体，提高工作成效。按照“五有”标准（有平台、有组织、有渠道、有经费、有品牌）打造侨创示范基地，以侨创示范基地创建带动各级侨创基地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目前，我市共有各级侨界双创基地 34 家，其国家级 1 家，省级 6 家，市级 27 家）。继续在项目、人才等方面做好对基地的导流工作，探索将基地与“侨界双创峰会”“海燕集结”等品牌活动深度融合，在条件成熟的基地探索建立特色鲜明的留学生创业园，体现基地的标志性特色与成果，最大效能发挥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强服务解侨忧，增强发展信心。贯彻落实《浙江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维护侨胞正当合法权益。用好现有为侨服务平台载体，持续开展政企恳谈会、“访侨企送服务”等工作，协调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当好侨胞侨企“娘家人”。

关于我市侨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开展侨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专项监督，既是完善大统战格局、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的需要，也是助力我市“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助推构筑高质

量发展新优势的需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为配合做好主任会议听取我市侨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情况汇报，3 月份以来，在常委会联系领导的带领下，民宗侨外工委组织开展了专项调研。现将

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本次调研聚焦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侨资侨企发展所盼、侨界群众所想所愿。一是强化问题导向。3月16日，组织召开由市侨办、市侨联、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署、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等10个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着重分析侨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下步改进举措。二是强化民意收集。在“浙里甬人大”数智平台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共有1188人参与，征集社会各界有效意见建议72条。召开有市县人大代表、侨资企业代表、归国留学生和侨界群众代表等参加的调研座谈7次，分赴鄞州、江北等地调研宁波诺丁汉大学李达三孵化园等侨界创新创业基地，走访侨资企业和侨团，梳理盘点本届以来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建议5件。三是强化工作创新。4月13日，在江北区前江街道“同心会客室”组织代表夜聊，首次与英国的全英学联会代表视频连线开展跨国“云调研”，“新华在线”“浙江在线”“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纷纷予以报道。邀请我国驻温哥华总领馆原副总领事、墨西哥中华企业协会创会名誉主席等座谈，拓宽全球视角、听取海外民意。四是强化上下联动。与区（县、市）人大联动调研，召开全市人大民宗侨外工作专题会议，围绕侨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主题进行研讨交流。

二、总体评价

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始

终把侨界招商引资工作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侨务部门和侨联组织等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联络联谊、积极搭建平台、深化特色品牌、强化服务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市侨资侨智招引，助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据不完全统计，我市的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和留学生约42万人，分布在世界103个国家和地区；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归国留学人员和留学生眷属约43万人。改革开放以来，500多位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向我市捐赠或设立基金累计超过20亿元，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甬投资设立或由其引进的外资企业8000余家，总投资达490多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约占全市总数近五成。在甬工作和创业的留学人才总数达2.5万人。

（一）瞄准重点对象发力，招引氛围较浓。一是全力凝聚“宁波帮”和帮宁波力量。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宁波帮”工作，把做好“宁波帮”工作列入我市经济社会五年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有关专项汇报，出席“宁波帮·帮宁波”发展大会等重要活动，会见侨界知名人士，邀请侨界社团列席经济形势分析会等重要会议（活动），高度重视侨界代表人士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地位，有效激发了侨界人士投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二是全力凝聚招引有生力量。侨务工作部门把培育侨界有生力量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常态化组织海外侨领、侨商等新生代人士参加“海外中青年侨领研习班”“海外侨商青年企业家研习班”等培训，持续开展侨界青年“逐梦甬城”实习

实训，定期举行“活力宁波·薪火相传”家乡寻根行等活动，引导侨界群众熟悉国情市情，了解政策法规，传承传统文化，不断增进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增强认同家乡、建设家乡的内生动力。三是全力凝聚协会社团招引合力。充分发挥全市侨创会、侨商会、留联会等各类涉侨协会社团作用，在开展联谊活动的同时，引导协会社团组织为侨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献计献策，进一步凝聚招商引资力量。同时，利用各协会社团组织延伸的海外网络资源，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

（二）重视平台作用发挥，招引质效较好。一是建立联盟促招引。近年来，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主动克服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组建相关联盟促进招引工作开展。2020年，市侨联牵头成立宁波侨界招商引资服务联盟，由市县两级人才、招商部门、海外侨团（校友会）、国内商协会（基金会）、侨界创新创业基地、各级侨联组织及招商引资大使组成。市商务局牵头成立了宁波产业投资促进海外联盟。2021年，成立了宁波侨界贸易促进服务联盟，在打通侨资侨企与政府有关部门、银行、保险、海关等领域的信息流、资金流等方面进行有益探索并取得初步成效。二是搭建平台促招引。市侨务工作部门以国务院在甬设立的全国第16个、浙江省首个“侨梦苑”规范建设为抓手，引导海外侨胞深度参与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建设，不断发挥“侨梦苑”引智引资平台作用和辐射效应。市侨联坚持评选认定与扶持基地并重，已建成海创园、海智园、

双创智库和双创驿站等各级侨界创新创业基地34家，将优质项目和人才导流进侨创基地，为新侨人才落户甬城提供“首选之地”。市人社局依托13个海外人才工作站，大力宣传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积极推介人才优惠政策，及时发布产业发展导向和人才需求信息，广泛搭建海外人才来甬创新创业桥梁。此外，还通过举办“千商甬聚筑梦中东欧”经贸合作论坛等活动，拓展国际经贸交流合作，服务对外开放大局。三是深耕品牌促招引。持续开展“海燕集结”“创业中华·宁波市港澳台侨青年英才创新创业峰会”“中国·宁波海外留学人才创业行”“海外学子浙江行（宁波站）”等相关品牌活动。近三年共吸引200余名优秀海外留学生、250余位港澳台侨青年英才代表和100余位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甬参加线下活动，促成侨商侨企投资合作签约项目14个，投资额13亿元。

（三）丰富涉侨体系载体，服务保障较实。一是加强创业创新孵化。依托各类创业及孵化基地，优化完善支持政策，深化实施助创专员制度，开展创业创新专项培训与辅导，为初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提供良好的创业孵化环境。截至2022年底，我市已建成留学人员创业园13家，通过创业资助、场地租金减免、贷款补贴、人才租房补贴等政策支持，创业孵化面积104万平方米，留学人才创办合办企业772家，技工贸总收入达105亿元。二是开展助侨暖侨行动。组织实施“助企抗疫情、联企复生产”“侨资企业服务年”“助侨直通车·侨企大走访”等专项行动，建立完善“统战部门（侨联）—社

团（侨领）—会员（侨胞）”侨企服务体系，助力重点侨（留）资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实现复工复产。开展“祥云祈福·四海同春”新春慰侨、“甬爱相随”等活动，为侨界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增强侨胞归属感。三是提升涉侨政务水平。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浙江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依法护侨良好氛围。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备案事项做到即事即办。迭代升级我市《涉侨政务服务指南》，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甬常住外国人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华侨出入境记录材料确认的说明》，打造为侨服务“全球能”数字平台，不断提升侨胞办事便利度，增强侨胞政务办理的获得感。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侨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改善提升的空间依然较大。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排摸统计不够及时，侨情“模糊化”。我市华人、华侨、归侨、侨眷以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群体庞大、类别众多、分布广泛，且处于动态变化之中。由于缺乏科学分类和及时精准统计，至今尚未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真实准确的侨界数据库，侨情信息不完整，数据更新不及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甬籍海外侨胞、侨团组织以及侨胞创办的相关机构组织的基本情况也比较缺乏，影响了我市侨务工作和双招双引的开展。

（二）联动协同不够充分，力量“分散化”。侨界招商引资服务存在力量不足、缺乏协同、专业性不够强等短板。政府部

门与相关涉侨组织缺乏一体贯通、联动协同的渠道载体，联络联谊、招商引才的有效工作手段相对较少。开展侨界招商引才没有较好地整合各级各部门、相关组织和社团的资源，有时单兵作战、各自为政，统筹合力尚未真正形成，存在“动”而不“联”、联而不“统”的现象。相关部门和社团在联系服务侨资侨企时，有缺位、错位、多重联系等情况。

（三）内外优势不够明显，政策“碎片化”。国际竞争博弈进一步加剧，国际地缘政治复杂多变，国际产业布局剧烈调整。海内外优质资源更多地向中心城市和省座城市集中，我市率先开放和计划单列市优势面临严重挑战，国际开放创新合作有待加强。有的侨资侨企技术创新能力弱，产业集聚度不高，竞争力不强，激励导向还需增强。涉侨方面的激励政策比较分散且相对较少，支持力度不够、优势不明显，侨界资源回归宁波缺乏吸引力。市县两级、各区（县、市）之间招引政策缺乏统筹，项目落地服务跟进不够及时充分，影响侨胞回乡投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载体抓手不够丰富，方式“传统化”。新时代新形势下侨务工作有了新发展、新趋势和新要求，但是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系统性研究不够，日常工作抓眼前多、管长远少，抓单项多、谋全局少，工作的方式方法、平台载体相对不多、不新。一定程度上存在重招商引资、轻引智引才，重经济指标、轻为侨服务等现象，线下交流沟通、服务质量效率、亲侨暖侨活动需要进一步加强。数字化工作推进中

对国外护照不兼容，企业在事务办理中需要提供身份证和人脸识别，外国籍人士没有身份证，人脸识别通不过，有的事务无法在线上办理。

（五）要素资源不够完善，保障“薄弱化”。部分侨资项目随着产能扩大和项目孵化成功，用地供求矛盾十分突出。受耕地占补指标难以落实等影响，部分建设项目推进受阻。由于能耗指标审批等相关政策影响，个别重点企业的后续项目投资出现不确定性。受疫情影响，侨资（留）企业普遍存在人才缺乏的问题，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与期望值存在差距，留甬意愿不强，导致企业后续发展陷入瓶颈。侨资企业尤其是初创企业较难从银行或其他渠道获得贷款，政府政策扶持比较有限，利息、税收、工资等成本费用给企业成长带来较大压力。

四、意见建议

我市是全国重点侨乡之一，“宁波帮”是我国近代最大的一个商帮。“宁波帮”和帮宁波人士是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独特资源和宝贵财富。为进一步改进侨界招商引才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形成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做好侨界招商引才服务工作，作为加强和改进我市新时期侨务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坚持用新发展理念统揽侨界招商引才工作，大力推介宁波的改革成果与开放优势，加大相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和实施力度，积极营造吸引和利用侨资侨智侨技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侨胞侨眷合法权益，不断激发侨界助力我市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动力。

（二）进一步涵养侨务资源。加强对世情、国情和侨情的研究，深入开展新一轮侨情调查，建立侨界数据库，摸清家底、盘清底数，动态掌握侨情变化，逐步实现侨情信息管理智能化、精准化、系统化。根据国际投资、人才流动、资金投向等新变化、新特点，拓展联谊工作广度深度，画大侨界“同心圆”，扩大侨界“朋友圈”，做大侨界“蓄水池”。坚持国内海外工作并重、老侨新侨工作并重，发挥重点社团和人士的作用，以侨引侨、以侨引资、以侨引才、海纳百川。根据新侨和华裔新生代的特点与优势，加强与他们的针对性联络联谊，充分调动好、发挥好活力优势，持续助力我市对外开放和“地瓜经济”提能升级。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谋划、顶层设计，将侨界招商引才工作列入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总体规划，纳入全市全链条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快研究建立政府部门与涉侨组织（社团）的工作衔接机制，探索建立由市侨办、市侨联牵头的侨界招商引才服务工作专班，建议完善“统战部门（侨联）—社团（侨领）—会员（侨胞）”侨企服务体系，优化市、县两级联动机制。探索侨务工作“微网格化”建设模式，切实提升侨界招引工作合力。

（四）进一步强化招引优势。做大做

强各级侨创基地、社团联盟、展会活动和侨胞之家等平台载体，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招聘、高科技项目落户、高水准技术设施引进搭台唱戏。以产业和科技等为导向，将分散于投资促进、科技、人才、教育、经信、金融、财税等领域的激励措施进行集约统筹，放大招引优势。发挥宁波人才发展集团的作用，系统重塑市场化人才工作模式，更大力度集聚人才资源。各区（县、市）、开发区（园区）要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政策，逐步形成具有宁波特色的侨界招商引才专项政策体系，为高质量开展侨界招引提供有力支撑。

（五）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牢固树立优质服务就是招商环境的意识，以诚待侨、以情感侨。深入开展“我为侨企解难题”“侨爱永行·帮企一把”等活动，强化土地、财税、金融、人才等方面的要素保障，加强市区联动、条线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帮助解决侨资侨企项目推进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加大为侨服务力度。加快“中国绿卡”、教育、医疗、住房等一系列便利政策优化落地，以高质量的“留”“育”服务，更好地凝聚侨心、发挥侨力。

关于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2〕24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细化责任分工，逐项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着力强基赋能，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一是深化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引导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充分认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培训，充分发挥《条例》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规范、引导作用。二是提升内控管理。坚决克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思想，巩固加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相衔接的监督管理体系，落实部门对所属单位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的审批和监管责任，督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认真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内部岗责体系，加强资产管理部门与采购、财务、人事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管理合力。

（二）完善核算体系，摸清资产底数。

一是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2022年，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掌握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情况，规范资产处置会计处理和账外资产登记入账，并按照财政部要求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已竣工项目转固工作，2022年度在建工程已转固资产总额达到31.64亿元。二是健全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体系。制定《宁波市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细则》，依托智慧财政资产云平台稳步做好公路基础数据入账核算，全面反映公路资产家底，并指导各地积极推进公路资产入账核算。建立市政基础设施“一设施一表单”清查模式，分类摸清设施底数，分步做好计价资料收集、调账、入账等工作，探索研究提出未计价确认资产评估方案。三是加强政府储备物资管理。不断充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范围覆盖防汛防台、疫情防控等方面，做到单独建账核算、统筹调配管理，提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截至2022年底，市级应急救援库存物资共70项41999件，入账原值557.42万元。

(三)深化数字赋能，推进信息共享。一是统筹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按照财政部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升级改造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预算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报告全生命周期管理各环节的有机整合。二是全面完善资产卡片信息管理。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清查盘点情况和资产管理规定，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及时调整、补录各类资产信息，动态反映各类资产出租、出借以及收益上缴等情况。三是建立数据共享共

用机制。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所有价值信息统一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开放性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实现部门自有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共享共用。

二、着力源头治理，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一)加快完善制度体系，推进资产全链管理。一是建立综合性管理制度。制定《宁波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加强资产管理和监督，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为构建涵盖资产管理各环节和全链条的制度体系奠定基础。二是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制定《宁波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宁波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明确国有资产损失赔偿责任认定、责任分配等规则，推进软件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软件资产使用绩效，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研究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和市级公物仓管理办法等，持续完善制度体系。

(二)严格资产源头管控，强化预算有机衔接。一是规范资产配置“双控”。严格执行市级机关通用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资产配置标准，相关资产配置没有统一制定标准的，参考行业配置标准执行。实行资产配置定编管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财力状况和绩效目标，合理确定其资产配置数量限额。探索建立行业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化管理制度，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制定《宁波市教育直属学校设施设备配置标准(暂

行)》，对学生课桌椅等教学设施设备、教室和实验室等制定配置标准，实现教育领域资产的标准配置和有效使用。二是强化资产预算约束。在科学合理编制资产预算的基础上，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核定的资产配置预算组织实施，做到无预算不配置、超编制不核定，将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预算管理各环节和全流程。

(三)推进资产绩效评价，提升配置使用效益。一是拓展财政资产管理评价。首次开展2021—2022年度财政资产管理绩效自评，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从制度建设、基础管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国有资产报告等方面进行自评，在对照梳理相关情况基础上，研究提出改进提升相关工作、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的对策举措，以评价强管理。加强指导，组织区(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地方财政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要点和框架体系，做好2022年度财政资产管理绩效预评估，查找不足、补齐短板。二是探索开展单位资产管理评价。在宁波市海洋研究院资金使用情况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对该院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研仪器设备配置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对相关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和资产使用效率效能、共享共用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通过构建公共实验平台、开展科研合作等方式提高实验室设施设备综合利用水平的意见，以评价促规范。针对目前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尚不完善的实际情况，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的要求，谋划建立覆盖

资产管理全流程、全要素的绩效评价制度。

三、着力规范提升，加大综合监管力度

(一)加大监督力度。一是规范出租管理。坚决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2022年，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针对未招投标出租事项开展全面清查，针对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落实资产出租和处置进场交易制度，纳入进场交易范围的资产出租全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严格控制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出租的交易行为。二是规范资产处置。组织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盘点、对账，及时按规定流程和要求规范处置资产，定期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处置资产。三是狠抓问题整改。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检查整治市级部门未经批准出租出借或处置资产、暗箱操作，以及资产出租出借或处置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等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审计报告和国有资产报告人大审议意见在加强国有资产监督中的重要作用，通过部门自查、复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抽查等方式查找存在问题，持续跟踪督促推进整改，完善问题发现和整改长效机制。

(二)强化权属管理。一是集中推进解决权证问题。针对有权证问题的行政事业性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房地产清查登记疑难问题处置方案规定，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截至2023年4月底，共完善房地产权证117项。二是督促办理房产土地权属变更。组织并督

促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国动办等 6 家单位按审计要求完成相关划转手续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市公安局正在办理相关划转手续。

（三）推进统管统配。一是加强资产集中管理。强化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调配、维修改造、规范使用和规划布局的“五统一”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规范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二是探索建立公物仓机制。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局赴多地开展调研，研究建立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公物仓，将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超标配置的资产以及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的资产等，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挖掘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效益。三是推进市级部门闲置通用办公设备调剂利用。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开展部门和单位间闲置通用办公设备信息共享、供需匹配和调剂盘活等工作，探索构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

四、着力激发效能，统筹推进资产盘活

（一）强化资产盘活工作协调。一是科学谋划研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聚焦重点方向、谋划方式路径，将存量资产盘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盘考虑。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求各地各部门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存量资产盘活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及时制定方案。制定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

效投资实施方案，明确资产清查、盘活路径、政策保障等重点工作的牵头单位、推进时间和具体要求。三是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由市财政局牵头协调推进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研究解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二）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排摸。经过多轮排查梳理，形成待盘活存量资产清单。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共清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879 亿元，在相关部门主动要求的基础上，经反复沟通研究，将各行政事业单位履职非必需的各类国有资产约 75 亿元纳入政府资产池管理。

（三）分类研究盘活路径方案。按照“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的工作思路，研究制定盘活方案，通过出售、资产证券化、充实国有资本、提升改造现有资产等方式盘活各类资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积极探索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推动相关项目发行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四）建立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建立资产盘活政策保障协调机制，成立权证补办小组专题协调解决待盘活资产和项目相关权证办理问题，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税收、规划、土地费用定价等方面政策，为降低资产盘活成本提供政策支持。探索建立资产盘活动态机制，将出租资产、经营性资产和低效、闲置资产纳入政府资产池管理，分门别类高效盘活。

下步，市政府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财政资源的决策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完善顶层制度设计，科学谋划改革路径，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着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创新和实践创新。加强集中管理和统

一调度，夯实资产管理监督基础，压实部门资产管理责任，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益，多措并举实施挖潜盘活，努力推进我市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保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运转履职，促进公共事业发展。

关于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提出了 4 个方面 12 项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过程中，市人大财经委持续跟踪监督，结合预算审查监督、审计监督等重点工作，加强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多次听取整改进展和文稿起草的情况汇报，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见效。6 月 8 日，市政府办公厅以复函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办理情况。对照审议意见，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如下：

（一）审议意见清单中“进一步深化认识，夯实管理工作基础”落实情况。主要体现在三个“着力”：一是着力加强内控建设。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巩固加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相衔接的监督管理体系，督促市级各

单位认真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切实克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二是着力夯实管理基础。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情况，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健全资产会计核算体系，积极推进各类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核算，探索研究未计价确认资产的评估工作。三是着力深化数字赋能。统筹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升级改造资产管理模块，动态反映各类资产出租、出借以及收益上缴等全过程管理情况，建立开放性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实现部门间资产管理数据的互通共享，提升资产管理智能化水平。

（二）审议意见清单中“进一步细化举措，完善管理制度机制”落实情况。主要体现在三个“聚焦”：一是聚焦完善制度体系。建立综合性管理制度，出台《宁波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宁波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宁波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推进完善国有资产配套制度。二是聚焦预算有机衔接。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实行资产配置金额和数量双重控制，强化资产预算约束，将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预算管理的各环节和全流程。三是聚焦资产绩效评价。首次开展 2021—2022 年度财政资产管理绩效自评，在对照梳理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对策举措，谋划建立覆盖资产管理全流程、全要素的绩效评价制度，以评价强管理，以评价促规范。

（三）审议意见清单中“进一步强化监管，规范资产使用处置”落实情况。主要体现在三个“加强”：一是加强规范使用处置。严格落实资产出租和处置进场交易制度，专项整治资产出租出借或处置未经批准、暗箱操作，以及出租出借或处置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等情况，跟踪督促推进整改，不断完善问题发现和整改长效机制。二是加强资产权属管理。集中推进解决行政事业性土地、房屋权证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办理划转用房的权属变更。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已完善房地产权证 117 项。三是加强资产统筹调配。强化资产统一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规范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研究设立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公物仓，推进市级部门闲置通用办公设备的信息共享、供需匹配和调剂盘活，挖掘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效益。

（四）审议意见清单中“进一步优化方式，加大资产盘活力度”落实情况。主要体现在三个“深化”：一是深化存量资产排查。将出租资产、经营性资产和低效、闲置资产纳入政府资产池管理，目前，已纳入各单位在履职中非必需的各类国有资产约 75 亿元。二是深化盘活路径研究。分类研究制定资产盘活方案，通过出售、资产证券化、充实国有资本、提升改造现有资产等方式盘活各类资产，积极探索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推动相关项目发行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三是深化政策保障机制。设立权证补办小组专题协调解决待盘活资产和项目的权证问题，组织发改、财税、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共同研究税收、规划、土地费用定价等政策，为降低盘活成本提供政策支持。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深入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措施，明确任务要求，有力推进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在督办中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对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加强资产管理监督，规范资产使用处置，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制度创新、优化政策供给，推动资产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下步，市人大财经委将强化监督闭环理念，结合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专题调研和数字化场景应用，加强与政府部门对接，进一步

优化监督方式，深化监督内容，实化监督成效，对于尚未整改完毕的问题，将做好

跟踪监督，推进整改落实，持续助力我市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1 号）收悉后，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报告反映的六方面 47 类事项 97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84 个（较报告提交审议时新增完成整改问题 5 个），目前共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46 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落实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一）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整改工作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要求，进一步细化实施我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落实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七张问题清单”重大审计问题清单为抓手，完善“全量问题挂号、责任单位整改、审计跟踪督查、全面考核评价”的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提升审计整改成效。今年 4 月 1 日，新修订的《宁波市内部审计工作

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265 号）开始实施。该《规定》进一步突出对问题整改和审计结果运用的重视，要求被审计单位党委（党组）按照重大事项管理程序，研究提出审计整改方案，实行清单化管理，限时报告整改情况，健全整改督查机制和结果运用机制，全面强化审计整改闭环管理。

（二）加强审计整改联合督查，发挥审计整改监督合力

实施审计整改联合督查机制，由市审计局牵头，联合市督考办、市财政局等部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共同开展 1 年 2 次审计整改联合督查行动，2023 年拟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开展 1 次联合督查。一是落实整改责任分工，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协同单位职责，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推进问题整改。对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视情联合问题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督查。二是落实现场督查，对被督查单位提交的整改情况报告和佐证材料进行分组审核，选定需要进行现场督查的问题开展现场踏勘，掌握实际整改情况。三是落实督查通报，对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进度缓慢、整改不力、虚

假整改等情况，以市督考办专报形式进行通报。四是落实人大代表监督，邀请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联合督查行动，切实提升人大监督的协同性、精准性与穿透性。

二、服务中心大局，扩大审计整改结果利用

（一）聚焦主责主业发挥“经济体检”作用

1. 聚焦促进重大政策和项目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推动国家和省市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为目标，促进政令畅通，推动政策落地和发挥实效。拟开展宁波市重大科创平台和新型高校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 6 个审计项目。

2. 聚焦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推进财政平稳高效运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重点关注预算编制及执行、财政资源统筹和支出结构调整优化、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预算管理改革推进等工作情况，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拟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等 9 个审计项目和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等 5 个专题审计。

3. 聚焦促进重大项目建设有效投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为目标，紧扣服务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保障项目有效落地、促进反腐倡廉等重点领域，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竣工决算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调查，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绩效。拟开展宁波市公建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 9 个审计项目。

4. 聚焦促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对照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围绕以“甬有”幸福民生品牌为重点的富民惠民安民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内容，关注生态安全，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拟开展宁波市义务教育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等 9 个审计项目。

5. 聚焦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目标，重点关注领导干部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部署、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重大经济决策管理、实施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防控经济风险等工作情况，通过对 16 个部门（单位）18 名领导干部（人员）开展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责任落实。

（二）充分拓展审计结果运用

1. 加强审计成果运用，提升审计质量。一是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行政决策、绩效管理、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单位实施责任追究，对拒绝、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单位从严问责。二是优化绩效考评相关审计整改细则，按照精简管用原则，将进一步修订完善市政府绩效考评中有关审计整改考核评分细则，完善对区（县、市）审计机关的审计整改考核内容。

2. 积极开展审计整改，促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根据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报告，制定出台《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22〕53号）。二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严格审核结转项目，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2023年全市“三公”经费预算压减5%以上。三是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检查了2020年以来违反财经秩序的事项，检查整治范围覆盖全市预算部门，切实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建立问题闭环机制，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贯穿财政工作的全过程。

三、做实审计研究，有效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效

（一）贯彻研究型审计理念

坚持把研究作为审计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一是把审前谋划当作课题研究，明晰审计思路和方向，确保审计项目立得准、推得开。二是把审中揭示问题当作课题研究，透过现象看本质，切中要害抓实质，将问题审深审透。三是把审计整改和成果运用当作课题研究，立体化、多角度体现审计监督成效，以高质量审计成果服务宏观决策。

（二）打造实战实效的数字赋能智审体系

树牢大数据审计理念，努力打造实战实效的数字赋能智审体系。一是以“重大

应用攻坚更有力度、审计大脑建设更有深度、大数据审计应用更有效度”为目标，全面参与全省审计数字化改革，稳步推进数字赋能审计监督，完成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任务及验收工作，国家审计大数据中心宁波分中心顺利落成。二是进一步完善我市审计数据采集管理和使用机制，截至2023年3月，全市已完成低保低边等8类基础数据的集中采集，存储数据总量由2021年的2.5TB增长到6.6TB。同时进一步完善运用多维分析和数据挖掘等大数据技术，探索构建全过程、跨领域的分析模型，切实提升科技强审能力，争取形成一批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审计数字化改革成果。

（三）进一步深化监督协同联动

充分发挥市委审计委员会、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反腐败协调小组等协调议事机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优化协作机制，落实好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细化实化信息互通、措施互补、成果互享措施，并加强与公安司法、环保督察等其他监督力量的合作协作，形成监督合力，着力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提出 3 个方面 7 项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办理过程中，市人大财经委结合审计工作监督、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等重点工作，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邀请市、县人大代表参与审计整改联合督查，及时掌握办理情况。5 月 8 日，市政府办公厅以复函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办理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工作报告反映的 6 方面 47 类事项 97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84 个，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46 项。对照审议意见，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如下：

（一）审议意见清单中“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落实情况。概括起来为三个着力：一是着力提高政治站位，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细化落实我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落实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七张问题清单”重大审计问题清单为抓手，完善“全量问题挂号、责任单位整改、审计跟踪督查、全面考核评价”的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机制。二是着力完善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新修订的《宁波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进一步突出对问题整改和审计结果运用的

重视，健全整改督查机制和结果运用机制，以促进审计整改闭环。三是着力加强联合督查，持续发挥审计整改监督合力。由市审计局牵头，协同市督考办、市财政局等部门，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开展一年两次的审计整改联合督查，聚焦重点问题，落实现场督查，掌握整改实情，对进度缓慢、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等情况，以市督考办专报形式予以通报。

（二）审议意见清单中“发挥审计‘经济体检’作用”落实情况。概括起来为三个聚力：一是聚力主责主业发挥“经济体检”作用。重点聚焦促进重大政策和项目落地、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重大项目建设有效投资等五个方面，2023 年拟开展重点领域审计项目 33 个，专题审计 5 个，拟对 16 个部门（单位）18 位领导干部（人员）开展审计。二是聚力审计结果运用提升审计质量。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行政决策、绩效管理、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优化市目标管理考核相关审计整改细则，把重大审计问题的整改案例提炼转化为有价值的专报信息，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三是聚力审计整改提升部门工作质效。根据 2022 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报告，市财政局积极开展审计整改，制定并提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22〕53

号),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 严格审核结转项目, 2023 年全市“三公”经费预算压减 5%以上。

(三) 审议意见清单中“提升审计监督工作质效”落实情况。概括起来为三个加力: 一是加力贯彻研究型审计理念。把审计事项当作课题研究, 明晰审计思路和方向, 透过现象看本质, 将问题审深审透, 立体化、多角度体现审计监督成效。二是加力打造智审体系。积极参与全省审计数字化改革, 稳步推进数字赋能审计监督, 完成金审工程三期等重点项目; 进一步完善审计数据采集管理和使用机制, 完成“低保低边”等 8 类基础数据的集中采集。三是加力深化监督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的职能优势, 优化协作机制, 落实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贯通协同机制, 加强与公安司法、环保督察等其他监督力量的合作协作。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 市政府及相关部

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 整改举措扎实, 取得较好成效。同时在督办中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 立足经济监督定位, 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 不断提升审计工作的政治性和前瞻性; 要紧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突出重大项目、重要政策、重点资金和代表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 坚持问题导向, 推动审计监督走深走实; 要压实审计整改责任, 做好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 对一些历史遗留或涉及深层次体制机制且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 需持续推进直至落实, 进一步提升审计整改工作的时效性、协同性和严肃性。下步, 市人大财经委将牢固树立“闭环”理念, 加强与审计部门工作对接, 以更大力度、更有效举措开展跟踪监督, 持续助力审计工作提质增效。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7 月 5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海滨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卢叶挺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安静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何乐君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红国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卢叶挺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海滨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安静的宁波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2023年7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晓静、张小玲、黄振贤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3年7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光辉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2023年7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杜前为宁波海事法院院长。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平

(2023年7月5日)

本次会议议程多、任务重，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一是审议了3件法规草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是宁波的“文化名片”，对于延续城乡历史文脉、培育城乡文化气质，具有重大意义。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旨在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明晰主管部门职责、固化宁波特色做法，将为协同破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城市更新等领域的突出问题，提供及时有力的法治保障。

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和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是市委点题的重要立法任务，涉及面广、关注度高、针对性强，与安全发展、基层治理、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在立法过程中，常委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突出问题导向、民生导向，聚焦监管职责、法律责任等关键内容，深入征求各方意

见，统筹协调各方利益，精心打磨核心条款，充分展现了立法为民的价值取向和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

在审议过程中，组成人员对三件法规草案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请法工委会同相关专工委、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论证、仔细修改完善，进一步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常委会后续审议做好准备工作。

二是作出了1项决定。建设甬江科创区是宁波落实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宁波以最顶配的架构、最顶尖的资源打造的重大平台，在“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进程中肩负重大使命。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目的就是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广泛凝聚共识、集聚资源、汇聚力量，为关乎宁波未来发展的大事要事保驾护航。下一步，常委会相

关工作机构要持续关注支持甬江科创区建设,加大决定的宣传解读和跟踪监督力度,为宁波建设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提供有效支撑和强大助力。

三是听取和审议了4个专项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流域防洪工程是全市减灾救灾重大基础性工程,是防汛防台取得胜利的硬核前提,事关重大,影响长远。为推动这项工作常抓不懈、落到实处,今年常委会采用“集体视察+专项审议+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综合监督方式,在全面摸清实情的基础上找短板、提建议、促提升。上午开展的专题询问,委员和代表从问题着眼,直击薄弱环节,问出了压力和动力,有关部门答复态度诚恳,答出了责任和担当,取得良好效果。希望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询问提出的问题和审议意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警觉心,着力筑牢流域防洪工程安全屏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在亚运会举办前夕,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开展全民健身条例执法检查,正当其时。从检查情况看,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落实工作,积极建设场地设施,有效缓解了“健身去哪儿”的难题。希望政府紧紧抓住亚运契机,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投入力度,在承办亚运赛事过程中扩大全民参与、激发健身热情,广泛营造更加热烈的亚运氛围。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指出,节能降耗关系高质量发展全局和碳达峰、碳中和

工作大局,要坚持节能与降耗两手抓,狠抓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强化常态监督和宣传引导,持续擦亮绿色低碳发展底色。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改革有成效、创新有力度,走在全省前列。希望政府及相关部门树牢法治意识,深化改革举措,为宁波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夯实基础。

此外,根据上位法规定和相关改革要求,废止了《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和《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依法批准了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审议了《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的议案,修改了《宁波市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和有关人事事项。

下面,我就做好当前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再强调四点意见:

一是在成果转化中检验主题教育成效。开展主题教育,首先要抓学习,关键要看行动,最终要检验成果。前段时间,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立足职能定位和工作实际,结合“联镇街入村社、走企业访群众”等活动,大兴调查研究,直面基层代表和群众,形成了一批有价值、有深度的调研成果。我们要通过理论联系实际,更好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深刻领悟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努力把纸面上的调研成果转化为实践中的创新举措,进一

步提高依法行权履职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主题教育见行见效。同时，要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及时用制度机制固化成果、形成长效。

二是在实干担当中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今年以来，常委会坚持靠前行动、主动作为，有力谋划推进了助力三个“一号工程”、助推“三件大事”等系列行动。站在“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的历史起点，进入全年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亚运筹备工作的冲刺阶段，各级人大必须牢记嘱托、感恩前行，坚持从全局出发、为大局出力，切实扛起责任担当，积极行使法定职权，精准服务中心工作，在系列行动中重实干、展作为，为推动“八八战略”在宁波走深走实贡献人大力量。各位组成人员和广大代表要立足各自领域勇担当、出实绩，不断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创造性和实效性。

三是在规范提升中发挥基层人大作用。6 月 26 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全省基层人大工作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陈金彪提出了“在新的起点上高质量推进基层人大工作，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的目标要求，指明了进一步做好乡镇、街道和开发区人大工作的努力方向。基层人大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地位重要，

使命重大。市县两级人大要站在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深化和完善基层民主实践的角度，把做好基层人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着眼提高依法行权质效、规范开好法定会议、增强基层民主活力，进一步加强指导推进和提炼推广，以点带面推动基层人大工作系统提升、整体跃升。

四是在克难奋进中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今年上半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一府一委两院”协作配合下，依靠各位组成人员尽心履职，常委会各项工作圆满实现预定目标。进入下半年，任务更重，时间更紧，节奏更快，更加需要我们保持奋发作为、奋勇争先的精神状态，在履职尽责中用实功、建新功。下半年将审议通过多件法规，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一条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实施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专题询问等等，不少都是事关长远、涉及民生的重点热点难点。各位组成人员、各专（工）委委员、常委会机关干部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作风，用心投入每一项工作、把牢每一个环节、做实每一个细节，提标增速、提质增效，确保全年工作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完成。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57人)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马荧波(女)	王一鸣	王乐年
王安静(女)	孔萍(女)	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鑫	李红国	李润伟
肖子策	岑建冲	何乐君	汪沂(女)	沈建伟
张建国	陈杰	陈强	陈瑜(女)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小勋	俞泉云(女)
姚尧岳	莫鼎革	徐孟强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	陶成波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蕢开波	傅平均	傅建林
焦剑	裘蓉(女)			

缺席：(4人)

杨丽华(女) 宋汉平 陈十一 黄京兴